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出版

～～目 錄～～

第 20 次會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玫娟）：

今天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淑美：

國民住宅這個名詞，最早是在 1955 年成立的，當時是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那時的國民住宅最主要的就是要抑制房價的飆漲。在 1955 年它並沒有為國民住宅裡面下定義，到底它的定義是什麼，到了 1975 年，國民住宅下了一個定義，就是由政府來興建，但是興建之後，又發現政府都來興建國民住宅錢也不夠，所以在 1982 年它又增加了獎勵民間投資，就是民間也可以蓋國民住宅。我們先看一個圖，到底國宅有多少？1976 年開始有六年的計畫，我們看台北市、台灣省、高雄市，國民住宅加起來一共有 17 萬 4,891 戶。到了 1999 年，政府就下令全部的國宅都停蓋，都不再蓋了，沒有國民住宅了，這個國民住宅因此就消失了，連高雄市以前有的國宅處，現在也看不到國宅處。但是高雄市現有的國宅就有二萬一千四百多戶，這二萬一千四百多戶，其實在 2005 年高雄市政府也停止了，以前是政府來接管的國宅，現在也變成是由自己的管委會來接管。所以這些國宅從 1976 年蓋到現在，也將近 30 年的歷史，這些國民住宅若是早期開始蓋的，有可能是 30 年了。我們都期待它透過都更，透過重建的方式，讓這些可以起死回生，我想請問都發局長，我們現在沒有國宅處，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繼續延續，或是這些國宅出了問題，我們還有繼續照顧這些國宅嗎？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自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出來之後，我們市府就陸陸續續輔導這些各個過去原本國宅的社區，自己成立管委會，所以現在除了五甲社區，因為有一些問題還沒有釐清之外，全部都已經回歸到各個國宅社區成立的管委會進行管理。我們原本是提撥在國宅處那邊管理的基金，也在回歸之後，一併都把這些管理費用都回歸到他們各自的管委會裡面。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政府就不負責照顧這些國宅，就只剩下五甲國宅，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還是有提供一些類似像對等補助跟修繕的款項。但是…。

黃議員淑美：

很少對不對，因為我記得之前民族國宅有一些漏水的問題，還是拜託你們解決的，我覺得你們還是有照顧到他們，只是把這個管委會的基金，還給他們自己來處理是不是？好。我們看到政府有照顧這些所謂的無殼蝸牛，國民住宅在當下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有很多人買不起房子，他就去登記申請國宅，但是國宅僧多粥少，你登記了就是要按照順序抽號碼，所以那時候抽到的號碼，有時候都緩不濟急，想說政府可不可以蓋這麼多？就真的有 3 萬個來抽，可能只蓋 1,000 戶而已，但是就有 3 萬個來抽，其實這種現象只有發生在台北市，我看到的是高雄市餘屋滿多的。那時候我們的國宅沒有那麼搶手，跟台北不一樣，我們的國宅是有剩餘，後來我知道你們前幾年還在處理這些餘屋。目前還有餘屋嗎？因為我知道你們後來的餘屋，幾乎都照顧到最弱勢的，譬如低收入戶的，你可以透過申請來要求買這些餘屋。局長，我想請問現在還有餘屋嗎？民衆可以要如何申請才能買到這樣的餘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高雄市政府如果是出售的國宅已經沒有了，我們還保留大概 258 戶，分別是給勞工局、原民會跟社會局去照顧弱勢的市民。

黃議員淑美：

是，謝謝，所以現在這些餘屋是用來照顧這些弱勢、原住民，它可以透過申請來買這些房子，是不是這樣？所以是有二百多戶是這樣子，是不是目前還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回復一下，那是出租。

黃議員淑美：

只出租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是用原本國的 200 多戶，然後我們交由勞工局、原民會跟社會局，他們基於照顧弱勢的需要，用出租的方式，用比較低的租金去提供這些住戶。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國宅，後來又改變方式，就是你只要跟政府申請買民間的房屋，然後貸款由政府來補助你利息，這樣也算是國宅的運籌之一。所以你看

雖然沒有蓋國宅，但是政府也知道這些人可能有需求，所以鼓勵你在民間買，由政府補貼利息，這也是其中之一。我想請問一下，這樣的補貼，現在還有嗎？就是利息的補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依照住宅法還是有。

黃議員淑美：

一樣有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每年跟租金補貼的申請同步來受理申請。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一種是利息的補貼，一種是租金的補貼，一樣都是透過申請，只要你條件符合，都可以申請這樣的補助，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大概我們是分三種類型，一個大概就是議員知道的租金補貼；另外一個是購屋貸款的利息補貼；第三種是房屋修繕的補貼。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目前還有三種補貼，謝謝局長。再來我想問一下，因為三民區有兩個國宅是比較棘手的。我先講陽明國宅，陽明國宅有一個現象，它的土地是市場管理處的，當初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的，是買這個房子。但是經過一、二十年之後，他覺得他的生活改變了，或許有賺錢了，他想要把所有權也買回來。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像這樣，他可以透過申請，譬如說，因為這個是大樓，一戶一戶的，他怎麼去買這些持分的土地所有權，一起買回來。因為他怕如果不買的話，有一天政府要把這些土地收回去的時候，他們連房子都沒有了，他們就無去處了。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告訴市民，他可以用錢去買回土地的所有權嗎？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陽明國宅土地是市府所有，它是用地上權的房子，大概做法可能有一種會是 50 年，譬如說年限到了，它可以透過協議改建的方式來去促成。如果屋況有需要改建的部分，我們會採取協議的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淑美：

用協議的方式去修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整建或改建。

黃議員淑美：

土地有沒有辦法買回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這個涉及到市府財產處分的問題，這個也涉及到住宅的政策，我們到底如何看待。我想現在不管是中央或是各地方政府，大概已經不會再去推出由政府找地、找錢去蓋房子，再用便宜的價格賣給全國人民，這考量到種種因素，畢竟政府的責任是在照顧人民住的權利；至於置產，如果能滿足住的需求，置產只是其中一個選項，並非唯一的選項，所以政府的責任是利用有限的資源，不管是土地或是經費、預算，我們是在想說如何妥善運用，才能夠照顧到人民住的需求。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想請問民族國宅的部分，民族國宅屋齡很久了，將近 30 年，住在那裡的人都一直希望透過都更，可以讓整個城市改變，即使周遭的環境都已經改變了，但是就唯獨民族社區還停留在以前的年代。這些居民好幾次都寫了陳情書給局長，希望可以透過都更要求市政府來幫助民族國宅重新改造，請問局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過去我們大概都知道說，民族國宅社區的住戶們，有些是希望市府能協助他們進行都市更新，都發局過去也紛紛在各分區辦了好幾場的都市更新說明會。但比較複雜的問題是說，全社區有二千多戶，本身每戶的坪數也不大，其中有些經濟狀況也不是那麼好，整個都市更新來講的話，是你有所有權，你才有權利去談都更的分配，這會涉及到財務試算的部分。大概居民關心的點是在於我是否能一坪換一坪，我想最基本的是這樣。財務的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如果議員那邊或是民族國宅社區的民衆有這個意願，我想第一個，居民意願的整合是絕對優先，我們不可能在沒有高度共識的情形下，去強推都市更新，但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協助整合，也必須拜託議員這邊可以協助我們，就是一個一個社區，不見得可以一次把整個都去處理。但假設其中一棟他們有強烈意願，最好是百分之百，我們全力協助，一棟一棟用滾動式的方式來檢討、來協助推動。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民族社區裡面，如果要找到一棟是有，可是他們找了民間的建商看願不願意來投資這裡，每個都說這個投資不划算，因為它的容積獎勵不夠，

就不符合他們想要的一坪換一坪，就是說我住在這邊，我當然希望可以一坪換一坪，還是能夠有一間房子，而且是有新的房子可以住，你沒有辦法符合他們的要求，民間也不可能做賠錢的投資，所以他們評估之後，就覺得要跟政府反映，要獎勵民間投資的話，就應該容積放寬等等，才有可能讓民間願意投資在民族社區裡面，針對這個局長你有沒有考慮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民族國宅社區的容積在住宅區裡面已經算滿高的，因為整個都市更新的容積獎勵，中央也有明文規定有個上限，最多不能超過原法定容積的 50%，所以只要在這個天花板之下的，可以給的獎勵我們都願意來協助，之前的經驗是我們協助民族國宅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一直都沒有辦法組起來。我們之前遇到的困難是這樣，所以首先第一個，我才講說「意願」，再來是市府可以掌握的政策獎勵工具，能夠給就盡量給，接下來就看住戶之間，他們彼此要協商、討論，是不是願意接受，因為有時候畢竟容積獎勵，這個容積的價值在每個縣市是不一樣的。我們不比北部地區，像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容積，因為你給他一樣的容積比例，但是它換算出來的價值是不一樣。所以會導致高雄或中南部地區，如果要增加都市更新拆除重建的費用，他可能自己要多拿一些錢出來，這大概是我們目前遇到的一些阻礙，不過能夠協助我們會盡量協助。

黃議員淑美：

國民住宅確實照顧到一些比較低收入的人，但是到 1999 年全面停止興建國宅之後，內政部推了一個合宜住宅，合宜住宅的用意是什麼？高雄有沒有蓋？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合宜住宅，因為他們講的合宜住宅，內政部推的合宜住宅只執行了很短的時間，就發現政府在住宅政策裡面，變化很多，一直在試溫，發現國民住宅不行，那合宜住宅行不行得通？現在又變成社會住宅行不行？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合宜住宅為什麼不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合宜住宅原則上跟過去的國民住宅在精神上是相同的，就是由政府蓋了之後來賣，所以它是賣的概念，這個關於賣的部分就誠如剛剛跟議員提的，只是國民住宅跟合宜住宅最大的差別在於過去國民住宅是由政府找地，找自己政府單位的人來蓋；合宜住宅是由政府出地，然後請民間的建商或是營造公司與政府合作，由建商合作來蓋，所以兩個差別是在於兩個推動的主體是誰跟执行的來

源，我想合宜住宅產生許多的爭議，爭議從比較上的層次就是基於對政府在照顧人民住的權益上所應該扮演的角色。

第二個，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政府的責任是照顧住的需求，思考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當然合宜住宅有被許多學者或是團體有批評，說這有點像是政府拿資源給民間去做，民衆買到合宜住宅好像中了樂透一樣，是不是有公平正義的疑慮，所以才會慢慢改變，因為爭議大到連中央政府都停辦合宜住宅，開始轉向基於照顧人民住的需求，改以租金補貼，或是推動公營出租宅、社會宅這種概念，才開始在最近這幾年不斷的討論起來。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看到內政部推了青年生活住宅，青年生活住宅是要協助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可是年輕人就講了，青年住宅的條例是什麼？就是延長貸款年限，假設貸款 20 年變成 30 年，這個貸款年限放寬了，好像就只有這樣，你覺得這麼做符合居住正義嗎？年輕人說你只給我延長這些貸款的年限，我還是一樣繳不起啊！所以青年生活住宅，局長，就你的看法，這可行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這個涉及到金融體系的一些實務操作，畢竟金融單位要貸款給一般人，不管是去從事買房或是投資來講，它會依照你自己信用的能力，我想在年限上也好或是貸款成數上也好，因為這涉及到金融專業上的判斷跟考慮，除非中央、國家有政策全力要去執行，才有可能找公股銀行來去做、來進行討論。

黃議員淑美：

所以年輕人認為這不符合居住正義，因為你延長貸款期限對他們來講一點幫助都沒有，再來談社會住宅，我們很清楚社會住宅簡單來說就是「只租不賣」，但是租的條件它有分為三種，你知道剛剛我們跟局長在討論的時候，有利息補貼、有租金補貼，所謂的租金補貼，我要講的是政府沒有聽到的另一面聲音，其實…。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其實你們給他租金補貼，他一樣租不到房子，因為沒有人願意租給領租金補貼的人，這個是第一項；第二項，很多人不願意租給特殊情形的人。所謂特殊情形的人，假設他是 AIDS 的，假設他是老人、殘障的，裡面不符合殘障居住的，這些人都租不到房子。局長，你知道這個嗎？他雖然領了你們的租金補貼，

可是他說我還是一樣租不到房子，沒有人願意租。局長，像這種情形怎麼辦？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黃議員講得非常正確，我也非常認同，事實上我們如果光是說政府是在提供這種市民去租房子的方式，用租的部分來講，我們要思考兩個部分。

黃議員淑美：

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種是他租不起，租不起大概就是市場的租金太貴，這是一種可能性；另外一種是租不到，即使他有錢也租不到。

黃議員淑美：

他也租不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種租不到的類型，大概就是議員在講的這些比較容易受排擠的，這個部分勢必就是要由政府出面來提供這種出租住宅，優先提供給這些可能在一般的自由租屋市場上會受到排擠的市民朋友，這個東西，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當中。

黃議員淑美：

也在努力當中。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你們蓋社會住宅或許就可以照顧到這樣的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提供社會住宅大概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由政府出面去租，代管再交給他。

黃議員淑美：

現在目前有這樣的例子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在研議這個方式。另外一種方式就是說我們去找公有閒置的房舍經過簡單的整修，提供給我們的社福單位或者是原民會來照顧這些需要被照顧或可能在租屋市場被排擠的市民朋友。〔…〕是，這是我們優先照顧的順位。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方議員信淵。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今天本席針對民衆陳情的兩個案件跟養工處探討，最重要的還是在路燈跟道路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和養工處做個探討，過去我們舊式的路燈很多都是黃色水銀燈，也有很多都非常的老舊，所以產生有很多都是不會亮或損壞的情形，因此很多民衆包括里長一直跟養工處反映，包括也打 1999，但是效果都非常的差，很久都沒有辦法來修理。你看這個路燈就知道，一閃一閃的，拜託放映一下。處長，你看一下，這樣一閃一閃的，就在你的前面一閃一閃的有時亮、有時滅，造成附近的居民非常的困擾，尤其在行的安全也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像這麼大的困擾，民衆看到這個情形感覺有點精神分裂，反映到 1999，但是 1999 的回應是什麼？因為這個字比較小，本席在這裡用唸的，他通報 1999 後，結果回復他說，因為裡面少了點滅器，暫時還沒有什麼安全的疑慮，所以暫時解除列管。因為缺少了點滅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請問處長，民衆如果遇到這種問題，結果是這樣的答復，你覺得你會滿意嗎？請處長回答。這個問題等了一個多月之後才修理好，他先解除列管之後一個多月才修理好。對民衆來講，路燈這樣一閃一閃剛好家門口前面，你會不會精神分裂？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謝謝方議員。這樣的答復當然不適當，因為一般的民衆反映到 1999，就是希望你能夠處理到完畢以後再解除列管，他直接解除列管，這是不適當的。

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針對這個問題瞭解，民衆的問題雖然在我們的感覺是沒什麼，但是他發覺家門前的路燈不亮、壞了或是一閃一閃，他會直接怪罪里長，里長就跳腳，這樣大家就互相產生很大的誤會，他會覺得里長到底有沒有盡責去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工務局長以前當過處長可能比較瞭解，你剛上任，也許你不太清楚，所以針對民衆陳情的案件，我拜託處長能夠優先儘快來處理。

在這裡另外請教處長關於老舊汰換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老舊的燈具才會汰換完成？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才議員講的那個區域，大概是屬於岡山養護隊的範圍。

方議員信淵：

對。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在這一次，我們陸陸續續有收到岡山養護隊那邊的路燈維修確實有一些問題，我仔細去跟他瞭解以後，如剛才議員所顯示的照片，在那個地方大概是沿海地區，屬於附掛的，我們說的「笠子燈」，那種燈具在這一次蘇迪勒颱風來以後發生很嚴重的故障，就算颱風來的當時沒有壞掉，防水、漏電的問題都會陸續發生。我們在明年有一個 LED 燈的汰換，如果是屬於一般的水銀燈，我們會用 LED 把它換掉，保固期是五年，所以…。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工務局長，我記得今年我們的預算都已經編列完成了，你上次給我答復說今年應該都可以汰換完成，我記得今年編了好幾億元，是不是？確定沒有錯吧？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上一次有換 6 萬多顆的 LED 燈，我們在今年也向經濟部能源局來申請補助，有將近 5.5 億元。

方議員信淵：

對，我剛才看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 5.5 億元就是要做這個部分，它有個計畫叫做「水銀燈落日條款」，這個水銀燈落日的時候，譬如說剛才看到的「笠子燈」壞掉的時候，當然我們同仁會拿高壓鈉氣燈去換，現在沒有有人在用水銀燈了，所以未來要換 LED 的時候，包括不管笠子燈是不是壞了，或是已經壞了換過高壓鈉氣燈，全部都換為 LED。

方議員信淵：

照理講，今年就可以汰換完成，因為你今年就拿了 5 億多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5.5 億元，我們申請到的。

方議員信淵：

這 5.5 億元到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是這樣，那有一定的採購程序，當然也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的期程。在公開閱覽的時候，我們有很多民衆還有一些廠商對公開閱覽裡面的內容有一些

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包括有 LED 性能的部分，有部分是屬於經濟部能源局要來說明的，我們也請經濟部能源局說明，說明後包括公開閱覽有一些意見都已經釐清之後，我們馬上要公告。

方議員信淵：

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公告就對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沒公告，對。

方議員信淵：

還沒執行就對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當然是配合經濟部能源局。

方議員信淵：

局長，拜託一下，趕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沒問題，我們會加速。

方議員信淵：

這個沒問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沒問題。

方議員信淵：

加速儘快來完成。因為原有高雄縣的路燈，你知道都是以前舊式的路燈，不是不亮、就是問題一大堆，光是維修都來不及了。針對這個問題，還有里長向我反映，這路燈為什麼在維修的狀況裡面，竟然是沒有編列變壓器耗材的這個回應，就是里長向養工處陳情。結果養工處給他的回應是，他目前沒有變壓器的預算可以編列，就是沒採購，養工處長是不是先回答我這個問題？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因素？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議員所說的問題，應是屬於廠商和里長溝通的問題，因事實上如果變壓器不足，導致路燈無法維修，他應該立即向我們反映，經費問題如反映上來，我們一定會給他買到足夠。

方議員信淵：

最近光是這些路燈的問題，這些里長都急得跳腳，尤其蘇迪勒颱風之後，大

家都不知道怎麼辦？反而好像在搶維修的人，甚至等二、三個月都等不到人，針對這個問題，處長希望你們會後能繼續再做一番檢討，看在路燈是行的安全的部分，能盡一點心。民衆對路燈有一點點不亮的就會急得跳腳，非常怪罪里長。針對這個路燈，一年光是打 1999 的，就有大約有二萬件，相當的嚴重，幫這維修的部分，光是橋頭區就將近 250 件，幾乎每天都在維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本區的養工處，管轄的範圍這麼大，光是岡山養工處就要負責 11 個區，11 個區這麼大，本席在此建議：包含道路的維修、路燈的維護，是不是可以撥給區公所來維護。

以前我們縣市未合併前，坦白說，在鄉、鎮公所的時候，路燈稍微壞了，一天燈沒亮就被罵慘了，但是現在拖到一個月、二個月都有可能，在此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回到這個機制，讓在地的區公所和里長配合，相對的是不是可以比較快？針對這個問題，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玟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問題，再縣市合併之時，就一直在討論，當然以工務局這邊，整體的考量、整體工程的效益來說，我們是不同意，議員也知道我在養工處之時，我也常常進去巷道在看路燈。我說坦白話，有時一個路燈經過很久沒修理時，可能議員看到的和我看的有點不一樣，有時經過三個月、六個月沒修理，縣市合併之後，如果放個三天，就說市府沒處理，有時說法都不一樣，但經過這四年的運作，坦白說是很正常，也按照我們在維修的期程來做處理。當然遇到蘇迪勒颱風這部分，議員也知道蘇迪勒颱風的風非常的大，路燈被風吹壞的數量非常的多，以原有的修護廠商的量，要一次暴增修護的量，當然修護的期程有些延宕，也不能以個案。以一個颱風，來看一個整體的事情，我們基於整體的考量，我們是不同意這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個問題不是本席來反映而已，是里長要我一定要向局長做個反映，所以問題不出在我身上，因為是里長在那裡服務的，里長面對的困難，你也知道，民衆一遇到問題一定是直接找里長，不是來找議員嘛！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應該是站在里長的角度來想這些問題，你們遇到像蘇迪勒颱風這樣的問題，一個廠商根本無法去應付時，你們也要有能力去做應變措施，緊急做搶救的方式啊！不是只有這個廠商就一直維修這些東西，就任由他去處理，這樣也不對啊！

所以他們爲什麼要反映，拜託由區公所來處理，因爲比較直接，他們直接就

可以去區公所跳腳或反映，對不對？所以他們要找你們養工處，可能會更慢。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簡單的報告，蘇迪勒颱風這次的維修，誠如議員說的，里長有一些聲音出來，我們在沒有颱風時，平常的維修，一天大概是 42 盞，在蘇迪勒颱風時，一天是暴增到 220 盞。當然機具、人力就出現不足，原來是岡山備有七台維修車，所以當時我們就調我們的四維隊有二台、路燈車有三台，總共有十二台，那個速度，里長當然是要求更快，十二台以後到現在，已經恢復到一天大概就恢復到以前的量，我們明年的發包…。

方議員信淵：

里長不知道你到底做了多少？他只知道這盞路燈何時會亮？你給我拖了二、三個月，燈就是不亮，他不知道你花多少力氣在那裡修理，就是我們的緊急應變措施一定要夠，要用最短的時間把它恢復好。這畢竟是我們政府的工作，不是他可以去做的工作，如果他可以自己可爬上去做，他自己去做就好了。所以里長關心的，不是你處長出多少人力的關係，就是你要有應變措施，趕快去修理好，對不對？這次蘇迪勒颱風很多樹木都倒了，像這樣目前都沒有去維修，包括路燈拿掉也沒有修復，非常的危險。如果傷害造成，是不是找養工處負責，希望養工處在巡視時要特別注意，民衆行的安全要受到保障。再次拜託局長帶領養工處再加強努力，讓民衆有感，不然就可惜了。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在此探討後，有很多因素，不是真的被颱風所吹倒的，很多因素是因為我們施工的問題產生的。本席做個簡單的比喻，像這喬木它的母幹周圍直徑 30 以上到 35，它的土球直徑最少要 71，但是它的樹穴深度最少要 62，處長你有看到嗎？，像這根本就沒挖深、它下土根本就不深，難怪風一吹就倒了。本席還爲了這個問題特別去拍照，這些只有二十幾公分和六十幾公分相比，這些基礎根本就不穩，這樣當然颱風一來就吹倒了，這些都是因爲廠商便宜行事。所以我上次聽到市長說蘇迪勒颱風來襲的時候倒了 1,300 棵樹木，本席感到非常痛心。我覺得最大的兇手應該是包商和養工處。針對這個問題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誠如議員所言，樹穴深度明顯不足，以養工處現在的規範是要求到 50 至 60

公分，但是這些樹看起來，我不敢講全部，但是大部分看起來應該是以前種的。因為我們養工處在合併之後就把行道樹全部都接回來，現在如果倒了要回植的時候，我們都要求一定要照我們現在的規範，50 到 60 公分的樹穴深度回植。

方議員信淵：

這些都是新的，這些都是新種的，這是最近才完成的。你有沒有看到裡面都還有草繩和尼龍繩，這些都是新種的，還有保護的支幹在這裡，這些才新種不久的都倒了，非常可惜。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全面稽查，因為如果是…。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要要求包商來賠償，這些還在保固期內的，樹木應該都有保固期嘛！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我們會去了解，如果他們沒有照我們的施工規範做，我們當然會去求償。但如果是新植的應該要有支架，可是我目前看到的都沒有支架。

方議員信淵：

支架在這裡，你看到了嗎？這是支架…。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拜託處長，針對這個問題去處理，樹木非常可愛，需要你去保護。請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方議員。其實我們養工處種樹是用一個最笨的方法，所謂笨的方法就是我們植栽穴的部分是 1.2 乘以 1.2，高 1.2。我們同仁用最笨的方法就是做一個深度的板子和一個長寬的板子合起來使用。植栽穴挖完之後，要把沃土回填和放入肥料，再來就是要種植進去，種植進去回填之後就要用支架，支架不是放在地上，要深入土裡面才能支撐住樹幹。這是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

方議員信淵：

對啊！這是 SOP。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至於像這樣子，我想當初的作業應該是有問題的。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有問題，只有二十幾公分的深度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現在不管是行道樹，不管是公園裡面喬木的種植，要付給廠商的錢全部要拍照存證，以我們的照片為主。如果這一棵喬木的植栽沒有拍照存證就不付錢。以上說明。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針對接下來這一點要拜託處長，我們現在都標榜垃圾不落地，這是在岡山的一座公園內，常常堆置了一大堆的垃圾，我經常看到。針對這一點要拜託養工處，民衆以為這裡是垃圾堆就把垃圾拿來這裡倒，你看這些都是不同顏色的垃圾袋，每一個地方都有堆置垃圾，像這種情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方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本席在右昌有一個服務處，前面剛好有一個人行地下道，那個地下道現在也沒有人在使用，所以我就查了一些統計的資料。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共有 38 處人行地下道（不含捷運），17 處主要供學校師生通行，其中 5 處已停用封閉，5 處封閉地下道分別鄰近鳳山區忠孝國中、鳳山國小、苓雅區四維國小、高雄師大以及楠梓區油廠國小。如果這些地下道是封閉的，我想請教養工處長，這些封閉的人行道到底是誰在管理？還有硬體的損壞是由哪個單位負責修復？

本席不知道這些是否有確實檢查裡面的狀況，大家都知道現在封閉的地下道都用一個鐵窗式的門封起來，然後再加一把鎖上去，如果有人破壞門鎖進去裡面活動，會不會造成附近民衆的危險。有民衆反映現在的鳳山青年路和國泰路的人行地下道，就有人破壞了門鎖，有遊民跑進去直接在裡面生活。有發現遊民在裡面生活，我們應該要通知社會局給予關懷，可是因為地下道已經無人使用，這個部分的問題請養工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下道原則上分為學童專用地下道，它的管理就由學校去管理。議員有提到如果學童使用的頻率已經減少很多，我們也遇到學校提出把地下道廢除的申請，但是如果要廢除、拆除要編列專案經費，而且我們要評估它的使用性，所以我們會先暫予封閉。誠如議員講的，封閉期間我們會定期巡查，我記得文化

中心也有一個地下道，在高師大對面也有一個地下道，那裡我們也都有打開進去巡查。尤其最近正逢登革熱期間，衛生局也跟我們合作，他們也要進去檢查有沒有積水、有沒有孑孓的問題，所以我們定期都會有專人進去查看。

李議員眉葵：

所以封閉的地下道平常是養工處在維護的嘛！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是。

李議員眉葵：

因為地下道可能有一些潛在的問題，你剛剛提到登革熱期間你們會進去查看，如果不是登革熱期間，也希望養工處固定時間進去看一下，不要讓人進去生活或是繼續使用地下道，因為那個門鎖很容易就會被破壞。

工務局長好像想回答，但是我還有其他問題要問你，他回答的我很滿意了。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本席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以智慧城市為主題，希望高雄市能打造成為一座智慧城市，這樣我們才具有國際競爭力。大家都知道智慧城市，雖然現在還是比較籠統，但是如果我們沒有以智慧城市來當我們的目標，其實高雄在招商上的國際競爭力是比較弱的，所以我一直提倡我們的城市要走在別人的前面。現在智慧城市要有很多配套，例如智慧工廠、智慧教室、智慧家庭等等，都是國家施政的目標。

本席看到工務局的報告裡提到推動智慧家庭綠建築專案，這個推動綠建築專案就是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高雄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工務局接續管理兩年，派駐建管處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這樣的活動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總計 1 萬 8,000 人，平均每個月約 948 人。這樣的活動，今年年底就要結束了，未來我們要怎麼樣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現在坊間也發現有綠建築的概念，但是如果以我們這樣的成果來看，這樣的成果並不好，而且它年底就要結束了。針對這個智慧城市和綠色建築的部分，希望大家可以繼續來提倡。現在對於申請智慧綠建築或智慧住宅的這個方案，市政府有鼓勵的政策嗎？譬如在稅捐或其他方面，如果大家提供智慧綠建築，工務局是不是也讓大家感到有一些優惠，針對本席這些問題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智慧綠建築在整個架構上，是在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高雄綠建築的自治條例裡面，也跟 103 年所發布的高雄厝這個辦法共同來整合。當然有一

些免計建築面積和免計容積的部分，如果按照高雄厝來做，它會做一些回饋。以目前推動的情形來看是慢慢的越來越順，我們目前的想法也是要一直推動下去，另外議員所提的這個專案，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再協議，看能不能繼續來動這個部分。

李議員眉蓁：

局長剛上任不久，我相信會有很多新的概念。在綠建築方面，現在在房地產不好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再放一些利多、提供更多的誘因，讓建商願意做一些更環保的房子，民衆也樂意購買，那麼我們的城市就會越來越接近智慧城市，我希望局長多宏觀一點，往這個方向前進。

另外，左營、楠梓區除了三民區以外，是大樓最多的。現在左營、楠梓區一直在蓋房子，但是學校卻不夠，大家知道現在人口數是爆增的。大樓有它潛在性的一些問題，因為大家都受了容積率的影響想要多蓋房子來賣，於是地下室蓋了機械停車場。但是常看到新聞報導，車子因為放在機械停車位而壓壞上下的車子。對於這樣的設備，我要問工務局長，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在檢查的？還是工務局委託其他單位來辦理？請工務局長簡單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關於地下室機械停車位的部分，其實我個人是比較反對的，誠如議員所講的，如果在維護、維修管理上有一些疏失，可能就會造成它的故障。所以我們在這次也提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的自治條例，這個法規案我們已經提出了，裡面有一個項目，主要是在加強解決這個機械停車位的問題，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你們只有談到如何來核發這些機械停車位，可是審計處對你們的機械停車位提出一些缺失。對於這些缺失，我簡單講，就是使用許可證核發資料建置後，對於後續追蹤作業都沒有持續進行。有些設備在清查的時候，對於沒有取得使用許可的也沒有進行處分。第二個，對於已經辦完完工檢查且合格的機械停車設備，沒有列管去作後續安全檢查的情形。第三個，沒有依法派員督導或監督，部分設備的檢查機構就是同於抽檢機構也沒有盡妥善的責任。第四個，是對於發生事故的設備，沒有積極的列管後面使用的情形。第五個，抽檢不合格案件的複檢，也沒有確實的做好。

這是審計處對你們所提出的缺失部分，但是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只有說，104年發出許可證，在104年1月到7月核發多少證，並沒有把這些缺失提出來。對於像這樣的缺失，工務局要如何來改善？因為我剛聽局長所講的也是滿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針對這樣的缺失，請你說明一下要如何來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機械停車位的部分，我們是委託給專業機構來抽檢，當然在抽檢的部分，我們可以思考把它抽檢的頻率加大。另外，在抽檢不合格的部分當然要列管來追蹤，而且我們也想對於這些有缺失的部分，在短時間內再複檢。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剛有談到缺失列管的部分要包括我們的追蹤，這樣才能促使機械停車位的所有人有所警覺，而加強這方面的維護管理，這方面我們也會來加強。

李議員眉葵：

局長，如果找專業的人來處理結果被列為缺失，那麼可能對於這個廠商，我們要思考一下，也希望工務局這邊能夠去關注，因為這件事可大可小，如果人在裡面也是會發生意外。最近新聞是沒有說有人受傷或傷亡，可是我們身邊的朋友也是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請工務局長再針對機械停車位的部分加強來管理。

另外，有一件陳情的部分，我覺得滿重要的，我在這邊跟工務局來討論。在楠梓那邊有一個惠楠公園，它已經有二十年的歷史，現在裡面有種黑板樹，大家都知道這種樹非常高，大概有四層樓高，養工處要去修剪可能也不容易。當颱風經過，有些樹被吹倒，因為它的根比較短，這個部分造成民衆的困擾，是不是對於惠楠公園還有亞太公園的黑板樹可以改善？當地民衆是有人建議種洋紅風鈴木，這個部分請養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議員所講的 07 公 03（惠楠公園），它是在 84 年開園的，年代也很久遠了。議員剛才講裡面大概都是黑板樹，我們要進去疏枝的話，因為它滿高大的，我們現有的工具只能針對下垂枝的部分，確實是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先就現有的土木設施，如果在公共安全上有立即的危險，我們會先予以維修。至於議員所反映的就是希望能夠一併來整理改造，這部分我們到現場也有去勘查過，我們會循著老舊公園改善的整體計畫來予以檢討。

李議員眉葵：

處長，如果颱風來樹被吹倒的話，其實已經造成民衆的安全，有時候車也會被倒下的樹壓壞，這個部分我希望養工處可以把它列為重點區域。

再來，我請教都發局，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所提到的業務重點的第一項，就是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儲備產業發展腹地、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推動市港合作平台、啟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大家都知道那裡已經有一個經貿園區，它被市府這樣大力的宣揚，可以帶來多少利益以及提供

就業機會？但是開發計畫土地閒置多年不能有效運用，並延宕地上權公開招標期限，減損市府財政收益。正當大家都還在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時候，現在又來一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都發局這樣子夠務實嗎？多功能經貿園區閒置土地什麼時候才可以好好的運用？再加上我們現在又要有一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這個部分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是就都市計畫案，亞洲新灣區叫做多功能經貿園區，事實上它整個面積也非常大，有將近 590 公頃，這整個區過去不管從日據時代或是從國民政府來台灣接管這些日產，過去它就是做為一個重工業的地區，過去幾年來，大概就是不斷的將這些重工業區一一逐漸汰換，並進一步提出多功能經貿園區，利用過去這些舊有重工業區的土地，希望把重工業區轉成高雄經貿的核心。

這個案子最早應該是從民國 88 年提出來的，它的推動發展與轉型確實不像議員說的那麼快。也因為如此，所以市府才會在之後提出亞洲新灣區，目的就是希望透過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這五大公共建設投資，第一個，幫這整個區去定調，展現那個決心；第二個，希望透過公部門投資能夠帶來民間國內外對於亞洲新灣區後線土地的開發。整個開發速度會慢的原因，可能議員也非常清楚，因為它整個 590 公頃裡面，有 70% 大概 415 公頃的土地是掌握在國家的手上，這當然包括在中央部會或國公營企業的手裡，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這些過去都是重工業的土地，它有一些污染，以目前環保的標準來講，不管地主是不是有開發的計畫，它都必須要先將土地的污染處理好，種種因素加起來，造成亞洲新灣區土地的轉型速度不夠快。

最近幾年來，在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的五大建設投入之後，它陸陸續續有開始動起來，民間的速度動得比政府部門還快，民間現在大概佔了 21%，在 121 公頃裡面已經開發將近 50 公頃，包括在重劃中的或已經重劃完畢的。這個計畫的目的當然希望能夠協助高雄城市產業的轉型與升級，希望能夠有所助益，一部分也希望藉由亞洲新灣區位於高雄港舊港區地區，讓它從過去以貨物、軍事目的及工業為主的港口，能夠轉型成為以人、新興產業能夠進駐的地方。

小港機場北側的產業園區，這是迫不及待的，因為它過去也是在中央亞太營運中心的架構下，把它納為航空貨運園區，是由加工出口區來負責，可是中間只聽到有商要來，但是陸陸續續都一直荒廢閒置十多年，我們後來去探討原因，去年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解除加工出口區為唯一的開發主體，一解除，經過向行政院與經濟部的爭取，很快的台糖也同意把其中一部分土地交給地政

局進行重劃，這個很快明年就會啓動。

另外，我們知道有好幾家業者已經表達想要來投資，我們也協助台糖辦了招商說明會，成效也不錯，大概有超過 80 家的業者都來表達他們想要進場去投資，去進行那個區允許的投資。小港航空貨運園區是我們在思考上的一種轉換，過去我們把機場當成是一個負面的東西，現在我們是思考如何以機場為核心，藉由機場的便利性，結合周邊土地去進行整體的開發。議員也知道，未來大魯閣與小港航空貨運園區相互呼應，它可以建構一個屬於機場捷運的經濟新區，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局長，因為昨天都委會才來備詢過，你非常專業，每次讓你講完就要用掉我一大半的時間，我讓你解釋得那麼清楚，但是我還是要和你討論，現在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是貴局在掌控，這個基金非常重要，這筆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列管土地有 26 筆，金額五億八千多萬，其中有三個缺失，一、未考量政策，已暫緩的興建卻仍然投入經費購置土地，但土地卻長期未開發使用。二、委外規劃可行性評估辦理前，即率爾購地，導致計畫停辦後土地閒置，增加公帑的支出。三、接受回饋土地，任由私人無償使用，無法取得應有收益，損及政府權益。這三個缺失，現在高雄的財政是大家眾所皆知的，都發局這樣管理基金有一點點草率，我知道都發局長非常專業，也很認真，因為是年輕人，但是都發局也要有所改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我們下次再來討論。

在地政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落實實價登錄，我也非常支持實價登錄，大家都知道實價登錄這個部分，其實守規矩的人就登錄，不守規矩的人不見得就會登錄。去年有超過 2,000 筆地政士代辦所有權登記，或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租賃案件逾期，這些未辦理也就是逾期的，不知道有沒有依規定處分？現在大家在打房，大家都支持實價登錄，但是對於遵守的民衆是不是不公平？所以對於實價登錄應該依法執行，有缺失的地方地政局應該如何來改善？李局長後面第三排第二位小姐，因為我從剛才在電視上就一直看到在開會中你一直在用手機，所以這個問題我讓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回答。

李議員眉蓁：

請你回答剛才我問的問題，是不是知道實價登錄的這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賴科長郁晴：

不好意思，我是都發局綜企科科长，實價登錄的部分，是住宅發展的業務，所以我比較不清楚，是地政局的業務，我比較不清楚。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因為局長太專業了，他太認真，所以什麼事情他都是一人擔了，因為是開會時間，我希望我們問的問題，所有的局處都要認真的聽清楚，回到局裡面可以幫局長探討這些問題。我剛才在看電視的時候，因為鏡頭一直照著大家，所以我就提醒各位。這個問題我還是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實價登錄的部分，如果有買賣、租賃或預售屋成交，30 天內必須登錄，最近審計處有來函，我們查了一下，目前查到有 156 件的地政士與 48 件不動產經紀業沒有申報，也就是逾期申報的，結果是怎麼樣？他們都是最後一天才申報，30 天那麼長，他不在期間登記，就要拖到最後一天，結果不小心就逾期了。逾期的話，照規定我們就是要罰，我們會先給他陳述意見，如無正當理由或是不符合規定的話，我們都是從 3 萬開始罰起，是有處罰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接下來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本席首先要探討地方建設的工作，本席自合併後，當高雄市議員之後，我大多都在工務小組裡，所以我是比較重視地方建設的，我今天要來探討的不論是施工中的建設或是還在規劃的建設。

首先本席要先了解的是田寮有一條高 14 線的岔路，通到燕巢斗姥廟那裡。燕巢這邊是楊秋興縣長時代，在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已經拓寬到 10 米至 12 米的寬度了，都已經拓寬好了。所以燕巢這邊到斗姥廟的路已經拓寬好了，田寮的鄉親就認為田寮和燕巢差很多，可能因為楊縣長是燕巢人。在合併之前的 98、99 年的時候，有時颱風來會把田寮道路的擋土牆沖到坍方掉，以致大型車輛都不能通行，如果有遊覽車要去斗姥廟，跟汽機車都無法會車。所以地方鄉親對那一條道路非常重視，常常跟本席陳情，也連署很多人，他們陳情給本席之後，本席就跟市長說過。市長從民國 101 年就答應我要做那一條道路，就開始規劃了，但是規劃到目前為止，應該在 102 年或是 103 年的 12 月就已經發包出去了，發包至今也將近兩年了，還沒有辦法施作。我後來才知道那是在

集水區，在阿公店水庫集水區的上游，需要經過環評。

本席認為像這樣的工作，我們要做那一條道路的時候，就應該知道是在集水區上面，一定要經過環評，要事先把這些東西送去環評，把後續工作做好再來發包。結果我們不是，我們是在發包要施作的時候才發現需要經過環評。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有一個環評說明會，他們的意思是 1 公里內不需要環評，1 公里以上一定要經過環評，那一條道路是 1.4 多公里，所以要經過環評。但是環評到現在也不知道環評到什麼階段了，已經發包兩年了，還在環評，都還沒有開始施工。所以我們的鄉親，住在那裡的居民，使用那條道路的用路人常常跟本席反映這個問題，這條路到底規劃到什麼程度了？從答應要做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做？請新工處長針對這條道路的問題向我們的鄉親報告一下，讓鄉親們知道進度，已經發包了，經費從哪裡來？環評做到什麼程度？請新工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玟娟）：

新工處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這一條路環評的部分，目前是經過四次專案小組的審議。這條道路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因為是在集水區的區域內，所以委員對這條路相當重視，期間經過很多的波折也都說明及溝通過了。現在已經同意新工處送大會審議，環保局也很支持，所以安排在 10 月 29 日開審議大會，如果大會通過之後，這個案子就可以順利發包。

張議員文瑞：

處長，你說剛剛才發包而已，但是據我所知是已經發包出去了，已經發包出去約兩年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那是設計的部分已經發包。

張議員文瑞：

不是，工程應該也已經發包了。只有設計發包而已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只有設計發包。

張議員文瑞：

所以現在要等環評之後才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要等環評之後。

張議員文瑞：

事實上那一條路的用地都是國有地，有國有財產局的地還有林務局的地，那裡的用地都不用徵收，地上物也補償一半了，是用救濟金方式去處理的，土地取得很方便。但是就是爲了這個環評，一拖就兩、三年，以後工務局或是新工處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應該事先做好準備，這條路如果決定要做了，就要把後續的工作準備好，不要像現在這樣已經發包了才發現有什麼問題不能施作。所以那條道路決定要做就是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沒有錯。

張議員文瑞：

謝謝處長，你請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議員。

張議員文瑞：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田寮高 38 線道，也已經施工一年多了，這條路的施工期也將屆滿，當然因爲一些氣候或是颱風的因素而延宕，不過現在也已經繼續在做了。但是我覺得進度非常慢，地方上一定是希望能趕快把工程完成，趕快讓用路人使用，這是鄉親的期盼。但是我要說的是那條路接下去就是西龜橋，過了西龜橋就是以前高雄縣和台南縣的縣界。我知道的是就橋的部分，中央有一個規定就是如果是南北向的橋，就是這座橋如果是屬於北邊的就應該要由北邊的縣市管轄；如果是東西向的就由東邊的縣市管轄，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我想那條路做得那麼好，但是過去那座橋之後，那座橋是好幾十年的老橋了，上次去勘查的時候聽工務局說那座橋是北邊的台南市管轄的。我覺得不論是高雄市或是台南市管轄，那條道路做得那麼好，但是那座橋都沒有整修，我認爲就失去了做那條路的意義了。請工務局針對那座橋怎麼跟台南市合作，或是請立委去跟中央爭取經費，否則那已經是一座老橋了，下雨的時候還都會淹過橋面，什麼時候會坍塌也不知道，是很危險的一座老橋了。針對那座橋是不是應該要趕快來爭取整修，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那座橋是內洲溝橋嗎？

張議員文瑞：

不是，是西龜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跟台南市交界的部分。沒關係，這個我也會跟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的吳局長來研議，看看這座橋要怎麼處理，當然以交通安全為原則來處理。

張議員文瑞：

好，謝謝局長。我覺得那條路做得這麼好，那座橋卻沒有整修，我當初去勘查的時候，我曾拜託台南的議員，這次也要出來競選立委的參選人王定宇，帶著他們的工務局及新工處的總工程司，還有新工處的科長到現場勘查過兩次了。他們的意思是不只要修橋而已，修完橋之後正好可以直通到高鐵的台南站，從高 38 經過西龜橋直駛過去是台南縣，台南縣就直通高鐵站，所以那一條路段若施作完成，旗山的 11 個鄉鎮要來台南坐高鐵，從那邊過去一條路很方便，那條路直駛過去是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再過去是南一球場直通高鐵。局長若要跟台南市溝通爭取時，是不是順便爭取到高鐵部分，剛好成爲一條路線，非常好。這是本席的期待跟盼望。

再來請教工務局，高 11 已經做過好幾遍的用地或打樁、路線，經過很多次的開會，本席幾乎都有去參加，包括地上物查估等。高 11 應該大多是中央爭取的錢，用中央生活圈的錢比較多，地主跟當地居民非常關心地的徵收跟地上物的徵收，這部分請新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張議員。有關高 11 大概分爲兩部分，跟議員報告目前的進度，土地的部分是 25 個地主已經完成協議價構，其他沒有同意的部分，我們就按照程序報內政部強制徵收審議中，我們追蹤內政部的進度，大概訂在 10 月 28 日要來審查，若審查有通過，按照進度來看，可能今年底可以發包設計，隨後我們會去辦理工程發包。設計上在定線部分在議員的支持之下也已經完成定線，細部計畫也做得差不多了，現在在等土地徵收的問題，若通過我們年底就發包施工。

張議員文瑞：

感謝處長。本席還要探討田寮分駐所是嘉新水泥公司的地，十幾年前本席擔任副主席的時候，嘉新水泥公司寫存證信函追討那一塊地，當時的分局長就請我跟嘉新水泥公司溝通那一塊用地的問題，後來他想辦法買這塊地讓我們蓋分駐所，結果都找不到，合併後田寮代表會的辦公大樓原要留給清潔隊使用。結果分局、分駐所來找我向市長、市政府溝通那一塊留做蓋田寮分駐所，可以說經過很多的波折，經過合併後將近 5 年，很不容易在今年發包出去。我十幾天前去看施工階段，地面鋪好了、鋼條也架設好，現在要蓋二樓的部分。大約在 1 個月前，分局長派行政組長來找本席，跟我說有一個地主爲了不到 1 厘的地，

大約幾坪地有牴觸到道路，有關係到建築線部分，所以他就去訴願，訴願委員會否認過去縣府道路的認定，我要講的意思就是我們代表會的隔壁就是戶政，我擔任副主席時他來跟我商量代表會旁邊有一塊地讓他蓋戶政，本席跟他協調好，戶政已經蓋好十幾年，現在要蓋田寮分駐所卻不能蓋，訴願委員會將那份公文再給養工處辦理，養工處要給建管處理，不管包商、分局長、分局、分駐所都很緊張說都已經發包出去了，也都蓋一半了，可能後天要去現場勘查。局長要請誰回答比較了解。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這個過程是養工處去現場勘查後把那條轉彎的小道判定為既成道路，判定既成道路之後建管處就指定建築線，指定建築線之後建管處就發建造執照，再來才有施工，現在正在施工中。那條轉彎的小道路，有一個小地主對既成道路有意見，所以跟法制局的訴願來陳情，我記得在上個月的時候，訴願委員會認為小地主陳情有道理，也就把這既成道路予以撤銷，為了建築線的問題，我們也在 29 日星期四邀請警察局跟區公所還有建管單位到現場再一次的勘查，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內部也有研議過，替代方案應該是可以。

張議員文瑞：

感謝局長。局長剛剛講那位是位小市民，其實他是大地主，田寮的地差不多佔有一半，他擁有好幾百甲、好幾百公頃，是朱萬成國代的姪子，整個大崗山他有好幾百甲的地，賣到目前還有好幾百甲的地，可以說田寮那裡的人都被他告，我當時為了這件事情在這裡質詢過，最後劉副市長才請台南監察委員去現場勘查，告到現在有好幾個拆除掉、自殺的。其實公所那裡的地，包括地政及目前興建當中的土地，有很多人都向他買了，包括現在還在告農會，告到現在比較不敢告了，因為最近有很多人批評他、有的被他告到怕了，農會已經告了好幾年，那些人被他告到怕了，那是祭祀公業的地，他過去擔任省議員時，大崗山有一半的地都是他買下的，是大地主不是小地主，那塊地整個道路都買下，就有一塊沒有幾坪，他現在要求的意思是整個道路要跟他買，這順便讓大家知道。

再來講建設問題，茄荳也有很多鄉親講 1-4 道路的問題，這問題也波折好久了，當時為了賞鳥協會的問題經過很多波折，我聽說環評已經通過了，到底那條道路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可以發包、施設，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茄荳 1-4 號道路是南北向，北邊接莒光路、南邊接 1-1 號道路，環境的差異分析昨天以專案小組通過，我們依據要提大會再做一個審議，目前 1-4 所投資的金額將近要 1 億 8,000 萬，我們也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這一筆經費，目前營建署還未回應，也有透過邱志偉委員的積極協助，對於這個案子，坦白講，我們也是滿樂觀的。

另外是開闢道路部分，旁邊就是公 12，將近有一百多公頃鹽田濕地，而目前正在開闢 1-1 號道路南邊的公 15 濕地，差不多有 47 公頃，這個月底會開闢完成。其實真正的用意是，在北邊的公 12 濕地東北側開發成黑面琵鷺棲息覓食地，這個環境就把它布設完成；另外提到位於南邊的濕地，也是按照黑面琵鷺或是其他鳥類，規劃成候鳥的棲息環境。所以開闢完成後，以黑面琵鷺來講，不管是位於北邊的公 12 或是南邊的公 15，都可以覓食棲息；完成後，茄荳的 1-4 號道路就可以順利開闢，也希望在明年度可以進行施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文瑞：

就我所知，不論市長或是各局處也好，對茄荳地區也是有很多的期待，當然這幾年茄荳地區的進步，大家也是有目共睹。茄荳地區民衆對市長以及所有團隊都是非常認同，尤其是邱志偉立委也是非常積極爭取，他自詡能力不足，但是很積極，一次、二次、三次爭取不成，還是努力不懈，所以相信市政府團隊透過邱志偉委員努力爭取下，應該沒有問題。茄荳地區這幾年來，不論是海岸線或是局長所報告的業務期程，濕地、1-4 號道路、公 12、公 15 問題等最近施作的工程，區民都是非常的關心重視。以上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接著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請教工務局，小港區中林路和大寮鳳林二路、新厝路交叉路口的台電潛盾工程，因為台電施工導致路面塌陷問題，我想這 2 項工程是同一案件，請教局長，這兩個路段總長度是多少？第二、它行經高雄市道路，請問要向他們收取什麼費用？這兩個問題，請工務局局長簡要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其實這個工程，坦白講是一個工程 2 個工區，不同的廠商施作；前後

總共是十二公里多，所以也是滿長的。

黃議員天煌：

行經高雄市道路，我們有沒有向他們收取任何費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所行經的地方有包括公路總局三工處所管養的道路，也包括市政府的部分，以及臨海工區管養的部分。而在高雄市轄區所管養的部分，在道路挖掘時，我們會收取許可費用。

黃議員天煌：

許可費用，將來用途在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可費用分爲第一個審查，第二就是行政作業費用，主要是這些。

黃議員天煌：

因爲是潛盾工程，就不像一般破損的路面還需要修補的費用，既然市政府已經收取了費用，就要負起監督責任。雖然是兩個工程兩家廠商，但是已經發生中林路面坍塌，將來另外一個工區，會不會發生同樣的情形？我們都沒有去做預防性的檢討問題重點在哪裡，未來到底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災害，這點，市政府有失監督責任。因爲中林路已經發生這樣的情形，同樣是台電的潛盾工程，竟然還讓它發生第二次，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這部分須做全面性檢討，不要等到意外發生後，造成生命損失，事後再來道歉，這樣都爲時已晚。因爲台電和廠商非常可惡，在大寮鳳林二路、新厝路交叉路口，約在十幾天前就已經發現兩旁的房子都有裂縫，路面也有稍微龜裂現象，但是並沒有停止施工，還是繼續工程施作，我認爲應該要先停工，檢查看看到底哪裡出問題，所以說台電和廠商真的是草菅人命！施作這麼重大而且具有危險性的工程，竟然是…，已經產生問題出來了，竟然沒有停工檢討，所以說台電公司和廠商真的很可惡，罔顧民衆的生命安全！

針對這個部分，工務局一定要擔負起監督責任，不要等到意外事件頻傳，從發生高雄氣爆事件後，去年到現在，看看發生了多少的重大工安事件？日月光偷排、林園石化廠火災、中林路面塌陷，連輕軌也出問題，以及大寮的鳳林路面塌陷等事件，針對這些，工務局是不是要就自己的部分，或是其他相關的局處，事後要去檢討問題發生的原因，預防將來再次發生同樣的意外。這點我想是非常重要的，請工務局針對這部分，一定要認真。

另外，鳳林路路面爲什麼會坍塌、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查出來了嗎？請問局長知道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林路部分，是因為潛盾機在地下約 32 公尺左右，它要轉向到新厝路時，坦白講，已經轉過去將近有一個月的時間了。追究原因，就是被填土土壓，在轉彎時的土壓，因為刨土刨的比較多，所以在填土時，會變成慢慢的壓密沈陷，也所以最先在兩旁的房子產生部分的龜裂，再經過一段的時間，就會出現 5 到 10 公分壓密的沉陷；又經過大型車輛的碾壓，所以沉陷的更嚴重，有 50 到 80 公分。剛開始台電公司也說和他們的工程沒有關係，經我們強烈的質疑和他們溝通、檢討之後的結果，應該是像我剛剛所說的那樣。我們現在也勒令他們停工，並和公路總局合作向台電公司開罰最高額度 15 萬元。目前整個路面已經恢復，地底下的民生管線也沒有遭到破壞，包括中油的 24 吋天然氣管線也沒有被破壞。路面恢復之後，台電公司申請復工，市政府工務局當然要負起督導之責，所以要求台電公司及施工的廠商，包括邀請土木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共同檢驗台電復工的內容是什麼？第二點，他對壓密的沉陷，是不是已經穩定了？經由這些公會的審議之後，如果 ok，我們就會准許復工，如果安全還有疑慮，就跟他們說抱歉，請他們再做地盤的改良。

黃議員天煌：

如果依照你的說法，並不是人為的因素，純粹是因為現地環境的問題。目前查出發生問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因為台電公司之後還要推很長的管線，經新厝里進到大坪頂里去，不要讓民衆每天生活在惶恐之中，這是非常重要的，查出原因之後，要如何預防以後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要請工務局真的要多用心。

另外是針對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地區道路路段，坡道的延長及降低坡道陡度的問題。你看這是目前的現況，紅色箭頭所指的是爬坡路段，它非常的陡又有很多載重車輛行駛，當載重車輛爬不上去，以致於上坡途中停車換檔再重新起步時，常因此造成行駛於後面的車輛非常驚恐並發生很多的狀況。這條爬坡路段真的很危險，是不是請工務局到現場會勘，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看這是大坪頂段的爬坡路段，下坡路段也非常的陡，當行駛於下坡路段時，根本看不到前面的車況，等於是視線的盲點，就是上面看不到下面路段的情形，常因此而發生車禍。更恐怖的是因為道路旁邊是墳墓區，曾有民衆反映開車或騎車經過時，發生車禍摔落此地，調閱監視器卻看不出來是怎麼摔倒的，因為下坡路段很陡又有轉彎的地方，像這樣的路段不管是爬坡也好、下坡也好，都非常的危險也經常發生車禍。局長，你知道這個路段嗎？你的看法是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這個路段，當初是內政部營建署施工的，我相信營建署南工處在規劃設計時，應該是符合公路設計的標準，當然議員說的很對，這樣看起來真的很恐怖，我們會同營建署一起到現場會勘，看要如何解決才可以讓坡度平坦一

點，開車時才不會那麼恐懼，這部分我們到現場再來研議。

黃議員天煌：

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把坡度拉長，降低坡度的陡度，拉長後讓下面爬坡的車子可以看到上面的車子，上面要下坡的車子也可以看到上面的車子，就可以改善道路路況。這樣對降低這個路段車禍的發生，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這個地方剛好是大寮和大坪頂交接的地方，交通流量非常大，這部分要請工務局到現場會勘。

第二點，是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以內的 1-7 號道路，就是在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和四維路銜接的路段，剛好位在中庄國中的側門旁邊。這條道路很小，已經計畫開闢成 12 米的道路，因為它是很多學生上下學必經的道路，如果沒有開闢，會形成人車爭道的現象而產生很多的危險。如果要開闢這段八十幾公尺的計畫道路，到底需要多少經費？請工務局評估並統籌看看這個計畫是否可行？局長你是內行人，這段計畫道路要開闢大約需要多少經費？請新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議員，我評估後馬上向議員報告，可以嗎？

黃議員天煌：

這條道路目前不在你們的計畫內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沒有，因為土地和地上物需要看空照圖去估價，才可以呈報。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條道路剛好位在國中旁邊，這是它的現況，是很多學生上下學重要的道路，而且計畫那麼久了，也都沒有開闢。很多學生家長向本席陳情，校方也認為這條道路有開闢的需要。請處長針對這個部分來規劃，希望明年可以編列經費發包施工。

有關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路尾的這段道路，它是一條 4 米的計畫道路，當然我們在徵收道路需要很多的經費，15 米、20 米、25 米的，有很多道路也都還沒有徵收，我為什麼說這條 4 米道路要想辦法打通呢？因為這條 4 米道路位在王公國小附近，很多學生及家長都要經過這條道路。早期縣府及鄉公所曾經編列計畫要開闢，但是後來因為某些因素，再加上縣市合併，認為這條道路沒有急迫性而且只是 4 米的道路，因此沒有開闢。但是很多地方人士反映，它是一般民衆送小孩子上學時，就近轉了就過去。所以很多人都從這裡在通行，變成

人跟車都常常發生擦撞，雖然是 4 米道路，還是請工務局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認真探討一下。這個這麼多地方的聲音，是不是這一條開下去可以方便附近的居民出入，而且也可以解決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所以這一條 4 米道路，地方很多人都希望能夠開闢，而且也曾經過媒體披露，真的有需要開闢，我想請工務局針對這個案子，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條路就是通王公路跟仁愛路的部分，剛好兩條路相接，這個議員你可能也有注意到，仁愛路北邊還有一條東林西路。

黃議員天煌：

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現階段還沒有開闢的時候，可能可以從仁愛路走北邊到東林西路再折回來，不然就再往北邊去。所以那邊有一條東林西路往這邊要開闢，我想我們到現場再去看看，確實現在機車的交通，它轉的路線是怎麼走的，這樣來處理，去現場看一下。

黃議員天煌：

它這一條就像局長講的，還要轉一個彎，這個若直接開通，直接就可以連接到主要道路王公路跟仁愛路這邊，我想這個將它打通，我是這麼覺得，還有附近地方很多民衆也都說真的有需要開闢。以上建議的這三個問題，請工務局都要找個時間，我們一起去會勘，去看看，這地方所需求的，我希望可以透過公務局這邊趕快開闢。感謝工務部門，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向大會報告，上午議程到 12 點半散會，因為現場還有議員登記發言，提前向大會報告，時間延長到陳議員玫娟發言完畢，我們再散會。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辛苦了！已經到了大家要用餐的時間，不過關心高雄市政的事物是緩不濟急的，我們一定要儘快的來這邊跟各位反映。首先我看到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第一個是新台 17 線的規劃，我想要了解一下現在新台 17 線的進度，工務局局長可以簡單跟我講一下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新台 17 線，最大的癥結大家都知道，都在軍方，包括我們的工程費高

達 47 億 3 千多萬，在軍方就佔了 20 多億了，其實真正是在軍方。但是以前跟軍方溝通一次變一次，議員也很清楚，但是我們一樣會持續，不要說他一次就變一次，總是會有定下來的一天。所以等於說我們在新台 17 線，我們列入在明年度的重點，就是我們持續不斷跟他們溝通。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新台 17 線目前都還沒有期程，現在還在溝通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們是希望在 105 年可以解決，預計 106 年可以來動工，我想這個是持續溝通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那請加油，因為這一條路真的是我們地方期待已久的道路，如果這條路能打通的話，對我們左楠通往北邊的道路，對那邊的帶動，或是交通的瓶頸…。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把它列入為 105、106 年市政的重點。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加油。再來我要問一下鐵路地下化，都發局跟工務局剛剛都有提到鐵路地下化，未來園道的整理跟開發。我知道都發局有開了幾場說明會，但是好像都沒有到左營來開，因為我們有左營計畫，那為什麼左營計畫有，但都沒有到左營來開說明會，都發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答復一下。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沒有跟議員說明清楚，我們都發局辦的整個鐵路地下化說明會，是針對高雄車站還有鳳山車站，那我們是針對車站的部分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不是要同時啓用來通車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園道設計的部分，鐵路地下化我們的窗口是在工務局這邊。

陳議員玫娟：

所以左營段是歸工務局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是園道，就是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園道整體規劃設計。

陳議員玫娟：

規劃不是你們規劃，由他們施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整個規劃設計是由工務局做為市府的窗口跟解決。

陳議員玫娟：

Ok，請趙局長答復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鐵路地下化三大計畫，剛才我有講在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進度會達到 90%以上，現在較慢的是鳳山計畫只達到 40%。

陳議員玫娟：

所以因為左營計畫已經比鳳山快，那為什麼左營都沒有開說明會？我現在指的是說明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是這樣，因為旁邊有一條翠華路，一條馬卡道，我們是北邊差不多到崇德那裡。其實這個園道，坦白講，整個道路的部分，自行車道的部分、人行道的部分，或者是植栽，坦白講現在已經都在研議，也快完成了。那當然在整個完成之後，包括兩條路要怎麼併，兩條路要怎麼分開，包括自行車道，我剛才講的要怎麼走，包括水道要怎麼走。這個若我們研議完成會做一個公開的說明。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左營計畫還沒有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還沒有，差不多研議快完成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別的段都做了，就是左營段不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坦白講在整個快定案之後，當然我們也鼓勵社區的參與。

陳議員玫娟：

對，局長你講這句話就對了，我就是要跟你講你在規劃的時候就要先聽取地方的聲音，讓民衆來參與之後，你們再來作整體的規劃。不然現在做一做到時候民衆又有意見，有意見你是不是又要修改，那是不是應該要先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總是要有一些菜出來。

陳議員玫娟：

Ok，那你們初步就先做，既然左營計畫已經達到 90%以上的效率，表示這個進度是 OK 的，你就要趕快進行了，好不好？好，謝謝。再過來我要講增設國道 10 通往國道 1 的道路，其實這個道路，我們真的期待好久了。而且我跟

黃昭順立委到現場會勘就會勘 N 次了，每到上班時間，大中路的塞車是塞得一蹋糊塗，所以這一條路如果能夠如期完工的話，我想替我們地方解決了很大的交通瓶頸，可以解決義交維持交通秩序以外，我們通勤的人最會肯定這一條路，所以這一條路也是要儘快，我就不要占用時間請你答復了。現在再來討論我的議題，首先我要講一下介壽路跟先鋒路全段道路開闢。也就是說在左營有一個很特殊的就是因為眷村特別多，現在一直在轉換，整個北眷跟南眷，也很多的土地都釋出，在做新的大樓興建。南眷的部分就是我指的崇實里、自助里，我們都住這邊，現在有一部分已經釋出，讓很多的建商蓋大樓了。

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那天我們這個地方已經會勘過兩次，請工務局局長你們看一下，這個路邊有畫一個停車格線。當時我們來會勘的原因，你看車子都是停直的，它的停車線是畫橫的，那你注意看看這個地方是沒有線的，我再讓你看清楚一下。因為這個地方就是整個舊眷村還沒有興建，這個是新的社區已經都蓋好釋出，當時這個道路可能都是建商來蓋的，之後有請工務局接管，柏油路當時好像也鋪過了，那時候我們有要求過。但是這條路整個拓寬之後，現在軍方把他們的範圍土地用欄杆給圍起來了，工務局把這邊道路拓寬之後，就剛好擴大到我剛給你看的白線的位置。現在這邊有塗銷掉停車格線，我剛剛給你看的白線就是當時畫的停車格線。可是為什麼畫這樣？照理講如果停車格是到這邊而已，結果車子車身這個區塊一整排沒有，工務局長你等一下答復我。

剛剛格線是畫在這邊，現在已經塗銷掉了，就是因為當時他們畫這樣，畫到這個位置，結果這位置到這個位置中間這一段，變成沒有人管，當時工務局以為這邊是軍方的，所以就沒有鋪柏油路，但軍方的說這塊土地已經交給你們市政府，所以這邊就不圍了，就把他圍起來圍到這個地方。結果這個地方變成三不管地帶，這邊因為車子都停得滿滿的，所以你們可能看不到路面，路面整個都碎石路很髒亂，丟了很多垃圾，車子都停上去變成一排停車場。那天我們去會勘的時候，結論是希望市政府可不可以請工務局把這段道路，全段的把他開闢，因為原本有建議請養工處來做人行道，但是因為後來考量到未來軍方這塊土地如果再釋出的話，因為這個地目我們有查出來是道路用地，所以這點確定是道路用地，是不是請工務局能夠全段開闢，然後電線桿、電箱能夠往後挪，包括排水系統也一併考量進去，所以我現在希望趙局長，請你好好來研議這段路，是否能全段開闢，然後把中央分向線整個挪過來，作全盤檢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段據我了解，正在辦理土地撥用的問題，就是土地撥用正在編列計畫書。

陳議員玟娟：

可是我去問的結果是已經完成撥用了，軍方跟我說已經交給你們了，這是軍方給我的答復，那天我們會勘的時候他有說已經移撥給你們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能軍方的訊息跟我們接到的訊息不一樣，〔所以啊…〕還是所講的土地不是同一塊土地。

陳議員玟娟：

應該是同一塊地，就是介壽路跟先峰路那塊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軍方表示說他已經撥給我們？

陳議員玟娟：

他說已經撥給你們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我們 check 以後，如果確實已經移撥，當然開關的進度就會快很多。

陳議員玟娟：

是不是請新工處這邊盡快開關這條道路，然後規劃停車格位，不然現在這邊很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再跟軍方 check 一下。

陳議員玟娟：

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會後能後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剛講的就是這個地方，再來就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現在左營區最特殊的就是，他有很多眷地，軍方跟民間的土地問題，軍方現在有釋出一部分給民間蓋大樓了，然而有一部分還是屬於軍方的土地。所以我舉這個例子想請工務局來幫忙協助，這邊已經蓋了一棟新的大樓，這一整片都是軍方的土地，當時因為蓋大樓的時候，你也知道一般大樓的車位都不足。所以大樓居民都一直停到旁邊這裡，後來軍方認為那是他們的土地，不願意讓居民無償使用，所以就把這塊地圍起來了，後來里長就一直獲陳情，就來找我幫忙，之後我們也請軍方、區公所一起來協調，好不容易軍方同意，希望由公部門區公所接管、代管。我很謝謝區公所的區長來代為接管，代管之後交由里辦公室來認養。但是交由里辦公室認養後，因為大樓表示他們只使用這一塊來停車而已，但是他要我們認養那麼大一片的土地，所以現在里長也很苦惱，不曉得要怎麼辦，因為區公所代管的是這麼大的範圍，但實際上用到的只有這一小塊停車空間而已，如果可以請養工處來協助，最起碼照顧我們里民，雖然這是軍方的土地，但是畢竟現在已經由區公所代管，由里辦公室認養，是不是能夠請工務局來幫我們把這塊土地美綠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區塊坦白說是軍方在賣建地，若是再由區公所、工務局來處理這塊土地，議員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剛剛有跟你聲明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難道軍方不需要付一些社會的責任嗎？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跟你講，這塊土地是軍方的，他把它圍起來了，後來是因為里民有需求來找我們、找里長，所以我們才拜託區公所出來。但是區公所說他沒有經費來處理這塊土地，所以要叫里辦公室認養。你想一個里長怎麼可能去管理這麼大一塊土地？所以是不是請工務局站在照顧高雄市民的心態跟立場上，來協助一下里辦公室能夠把這塊地做美綠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不是可以協調軍方，這片土地全部撥用給市政府，這塊土地全由我們工務局負責。

陳議員玫娟：

可是這個撥用不是道路用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是說軍方總是要穩賺不賠，難道軍方不用付一些社會責任嗎？所以我一直強調這個問題。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希望這樣，我今天不是要讓你去追究這是誰該負責，是希望你出來幫我們提出解決辦法，來協助我們好不好？因為這既然是我們高雄市的里民，他們已經在使用的土地，然後由里辦公室來認養了，大家都是納稅的，結果你把這個問題又丟給軍方，等於又回歸原點，軍方就一句話很簡單：「我就再把地圍起來就好了，不要給你們認養了！」所以我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軍方要圍起來也要申請雜項執照。

陳議員玫娟：

那是你們跟軍方的事情，這個我們不管，我今天關心的是這塊土地有沒有辦法，請你們發揮照顧高雄市民權益的高度，來好好維護這塊土地而已。我並沒有要檢討你們跟軍方的關係如何，只是拜託你們好不好？因為這塊土地已經困擾里長很久了，里長跟我說：「你看整片地荒廢成這樣，現在登革熱疫情又很

嚴重。」他們現在也很擔心如果這塊土地一直丟在那邊不管，受害的還是高雄市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還是會去緯六路那邊看，緯六路交岔口那裡也是一塊軍方的空地，軍方也是說給你們處理，讓里辦公室來做維護管理，和這個意思也是一樣。

陳議員玟娟：

對啊！局長你不能偏心，那塊土地里長告訴我說，市長跟你有答應要撥給他們 100 萬美綠化費用，只是因為後來他們居民不同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但不是撥 100 萬，不是這樣。

陳議員玟娟：

這是里長講的我不清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來澄清一下，當初我也跟里長到現場去勘查過，我們確實允諾要協助里辦公室，在那塊帶狀的土地來綠美化，其實里辦公室真正的目的是什麼？他們是要鋪柏油路做停車場使用，這是事實可以去問那個里長。

陳議員玟娟：

這件事情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但這個我們不能同意。

陳議員玟娟：

所以後來沒有了嘛！〔對。〕可是今天拜託你，我們要美綠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到現場去看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玟娟：

好，如果你願意去討論就好了，不要馬上就拒絕，拜託。〔好。〕這塊土地如果不處理的話真的很傷腦筋，尤其現在登革熱這麼嚴重，我相信如果里長知道你願意關心他們一定會很高興，不然他現在也很煩惱，這麼大一片土地要怎麼處理。

再來跟局長討論植栽帶的問題，這一直都是我們意見相左的地方。當然植栽帶可以美化市容景觀沒錯，但是維護上我一直覺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足夠人力能夠作維護？當然能夠美化市容是一件好事，但是後續的維護才是最重要的。我現在先談一下高楠公路的 1868 巷前的這塊綠帶。這是高楠公路，這是捷運，這塊土地原本的路是在斑馬線的範圍，後來這邊有設一個待轉區都凸出路面，

在高楠公路車流量這麼大的地方，機車待轉的時候都很危險。所以當時里長跟我談之後，我們就去要求，也很謝謝工務局把這塊土地讓出來畫成斑馬線，然後把整個待轉區退到這個位置，不然之前都在這個地方，所以衝擊點很大、很危險。但是退了之後，當時我們也有討論到這塊土地到底是誰要來維護管理。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現況一直都是這樣，好像沒什麼美綠化就丟在那裡，看起來好像快變成荒地的感覺。我今天在這邊特別提出來，請局長你們會後也去討論一下這塊土地該怎麼美綠化，不然整塊地在這裡，這邊是社區的道路，結果這塊土地丟著不管。局長，你先看一下，因為時間關係，你先不用回答我。

再過來，我要談明潭路，其實剛剛我也一直強調植栽帶到底設或不設，都是我們一直兩難的問題。明潭路的擴建，我非常謝謝市長也謝謝工務局這次幫明潭路解決一個很大的問題。拓寬道路讓整個市容景觀變漂亮，這是肯定的，但問題是整個明潭路在拓寬的時候，剛好很巧碰到兩個斷面，就是前段靠近翠華路這邊的是養工處維護的，他是把整個道路翻新，靠近左營下路的是新工處剛好這一次要拓寬的工程。所以以翠華路 110 巷為兩界。前段因為養工處翻新比較簡單，所以他們先做，當時的處長就是現在的趙局長，那時候是你做的，養工處做了前段的道路翻新，其實做得非常漂亮。這條道路我倒是滿肯定的，不過樹好像還沒種起來，我不曉得為什麼。這條路做得非常平整也做得非常好，所以這邊的居民都滿高興這整路翻新也變漂亮，整個門面也變好了，但是我要提的是後段靠近左營下路的明潭路，明潭路現在不只在施工還很亂，但是你們給我的設計圖是從這邊一排有做植栽帶，你們準備要做植栽帶，當然我知道你們的用意，你們擔心如果那個植栽帶不做的話，到時攤販都會在這上面擺攤，整個景觀會被破壞，我知道你們的顧忌。

但是我今天必須要講的是，第一個，為什麼同樣一條明潭路前段和後段的景觀不一樣？前段是做這樣，結果居民很高興，可是後段做植栽帶把整個路都封起來。我也請你們看一下，假設整個植栽帶做起來，路面就剩這一小段而已。我們期待的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全段一致，這是居民的心聲。他們一直強調不能一國二制，為什麼同一條路前段做這樣，後段做那樣？當然你們有你們的考量，但是居民…。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必須要跟工務局講的是你們可不可以將這條路這樣延續到後面去？當然我想你們講的植栽帶的問題，曾經你們有說退讓過，不然一個門面給 1 米半，但是你們還是覺得將來如果做植栽帶就像我們講的裕誠路，裕誠路做下去後就

一直沒法再改變，我覺得很頭痛。這塊我已經了好幾遍，包括工務小組也到現場看了，工務局就是很堅持不把這塊弄掉。我希望你們做個樹穴就好，讓車子能夠好好的規劃，問題是你們就是不要，硬要留這塊植栽帶在這裡，然後草都長不起來。已經更換了幾次，每次我一質詢，你們就去把草重種，然後就請人來開罰，我的重點不是要你們來開罰單。今天是要告訴你們說如果能夠將植栽帶做點修正，做個樹穴，整排能夠讓機車能夠停放的話，那不是可以解決了嗎？可是你們不要，硬要將植栽帶維持在那裡，然後補又補、蓋再蓋，就是要把植栽帶留在這邊一直在那邊補，草都長不起來、照顧不好，因為這裡整個都是店面，他說很多人把垃圾丟在這裡，那一天我去還看到老鼠跑出來。你為什麼不把它弄下來讓機車停進去呢？

同樣的，在明潭路這個路段將來那邊就是市場的出入口，你們如果種了植栽帶，局長，我可以保證你的植栽帶絕對種不好，這不打緊還會變成垃圾場。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弄成植栽帶到時候在那邊藏污納垢呢？然後大家在植栽帶來來踩去，你認為大家都會這麼遵守規矩嗎？像我服務處前面那個中央分隔島，看你在那裡維護幾遍了？大家也是從中間這樣跑過去，都走出幾條路出來？同樣的，我想明潭路，新工處的這一段，如果你們…。

主席（方議員信淵）：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拜託一下工務局，局長，既然你當養工處長的時代可以認同這樣的做法，我覺得大家都肯定。是不是明潭路後段新工處現在目前做的這個部分也能夠比照這樣的做法，讓全線一致，這樣景觀不是更漂亮嗎？你們要做植栽帶，可以做對面的孔廟跟公園那邊整排，這樣不是很好嗎？一舉兩得，大家都給你鼓掌。不要硬要堅持你們的理念、想法，把那個植栽帶做起來之後，到最後我向你保證，我們來打賭，我想我們的任期都還夠長可以看得那個結果，到時候那些植栽絕對被踩得死光光。你們要維護也不好維護、要管理也不好管理，里民也在那裡罵，那有什麼意義？如果你們是爲了攤販的問題，我跟你保證，如果那邊有，這邊也絕對有，因爲攤販是整排的，這就是管理的問題了，好不好？不要爲了怕管理就不做，所以這點我拜託一下工務局能夠好好的檢討。等一下你再回答我好了。

再過來，我要講的是青埔街。這個部分我在工務小組有列入考察，所以我今天簡單帶過就好，就是惠心街跟青埔街口的拓寬，這邊有一個巡守隊的亭子，這條路很奇怪，這麼小，你來看另外一邊，這邊又有一個房子凸出來。剛剛巡守亭在這裡，這條路變得很小，其實這塊土地聽說已經捐給市政府了。這個地

方建商也買了二塊，剩下一塊，好像也在協調中，是不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儘快出來協調？我想工務小組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好好來研議這個問題，今天我就不在這邊討論。再過來就是這邊，整個路況，這個電線桿很奇怪就站在路的中間，是不是就影響到整個行車的安全？等一下我希望…。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人行道的布設，設計有植栽帶。坦白講這是給城市一個合宜的空間，我想是這樣子。我想工務局是很務實，但是想說務實還是帶有一些理想跟願景，要不然這個城市坦白講如果都是一直牽扯那個東西，這個城市是不會進步的，所以我們是有這種理念。我在這邊也承認明潭路在養工處這個設計案是不對的，我在這邊承認。其實我們真正的理想還是要有植栽帶，因為我們這個工程也做，南側的部分還是有植栽帶，我們錯誤還是會承認錯誤，如果議員認為我們要來變更設計改為再種植植栽帶，我們就來做。

主席（方議員信淵）：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要你變更的是後段，不是要你變更前段，你這樣就本末倒置了。我肯定你當時當處長的建設，我肯定你，我拜託你現在當局長，不要換了位置，思維又不一樣了，好不好？我希望你後段比照前段的作法，你要變回來不就害我被那些店家罵死，我今天要跟你說做植栽帶，其實高雄市有很多的植栽帶做得很漂亮，我很肯定，包括議會前面的都做得很棒，其實很多地方都做得很好，我們都肯定。但是我覺得要因地制宜，你看我們那個市場前面做植栽帶會漂亮嗎？不用想都知道，在市場那麼亂的氛圍裡面，你的植栽帶會做得漂亮嗎？我覺得這個是很質疑的。局長，我拜託你，重大工程花那麼多錢，這條路得來不易，你也很清楚，我們努力那麼久，拉布條抗爭都有了，終於有了道路，拜託你們就要符合一下民意，就在大家鼓掌之後的最後一步，就要完成了，你為什麼要破壞掉，讓大家在背後罵呢？讓大家都肯定市長的政績，不是很好嗎？

所以我要拜託你，我說過，對面孔廟那段種植栽種得多漂亮，我們都肯定你。但是面向店家這部分不要再重蹈覆轍裕誠路的怨，怨恨的怨。我拜託你們，因為裕誠路的店家是罵得要死了，我希望錯誤不要再有了，我希望明潭路這條路是我們期待很久了，我希望你們只要把整個道路做得漂亮，像剛剛我秀給你們看的前段，不是很整齊嗎？將來再規劃一些機車格，因我很擔心到時候沒有停車空間，而會亂停車，你認為你的植栽還會種得美嗎？我向你保證絕對不會，

不然我們來打賭，我覺得那個植栽…。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質詢的是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7 月間我到工務局跑了三、四趟，也在黃正工程師協助下解決我們在影片中看到的可怕問題，我連影片都不敢播放，我用照片接圖，這是手扶梯意外事件，一位 3 歲小朋友被手扶梯帶上去，接下來就帶下去了，還好這小孩子最後有救回來，有救活。雖然是發生在大陸，但是我去找黃正工程師時，去年 12 月我看到這影片時，已經是第四件，所以我趕快打電話給他，問高雄市法規有沒有要求手扶梯要加防碎設施，才知道沒有。所以在黃正工程師協助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希望增加法條。同時 7 月也跟手扶梯業者、建築師開會，開了那場會我滿受傷，當要苛予責任給這些相關業者、NGO 時，彼此互相推責且不太贊成，覺得我們要苛予的責任不明確。因此之後我又找到日本例子，日本曾經也在 2009 年發生類似案例，這個人靠在手扶梯載上去後，掉下九公尺以下空間死亡了。交通省馬上介入調查，發現沒有違反法規，但是他們查了挪威電梯協會安全措施指導規則規定：3 米以上電扶梯應該採取防止孩子墜落事故的設施。所以他們也跟著修正法令，他們最後檢討，一樣要在前面加裝防護設施，且加裝防墜側牆。這就是修改後的成果，旁邊增加側牆。國外確實有這樣的案例處理，故接下來制定之條例是否能夠確實施行，這是 A 種傷害。

另外一種可能大家也看到新聞，可怕的是當人掉進手扶梯的迴轉櫃、掉進洞裡，發生電梯吃人事件，影片我更不敢放。台灣也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紅衫軍時期大家擠入捷運站內被踩破。這樣的事件工安管理條例能如何防治，待會請工務局長做說明。

我用工務部門的質詢時間，大膽給陳菊市長做政策建言。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第一個理由是政策不明，造成施政成效有限。第二、無力維修。第三、肇事率連年巨幅攀升。不論要幸福、健康、經濟、節能減碳只要優化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就夠了，不需要再追求 1,000 公里的大目標。暫緩的理由：第一個，政策不明。是爲了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或兩者皆要。我們以日本島波海道爲例，跨 6 島之自行車道，沿途所有橋景、海景、島景讓所有車友風靡，這都是他們沿途景致。在尾島市是好像叫做 Onomichi，沿用舊有倉庫改成自行車餐廳主題的複合式旅館，

讓自行車直接騎到房間內，2樓以上的步道都很寬且腳踏車都可以騎進去，還有一項很貼心的服務，可將自己心愛腳踏車空運過去然後直接送去腳踏車旅館，之後再送回你家，讓尾島市的自行車道風靡全球。

這是尾島市網站，只要上市政府官網就可以下載世界各國地圖、語言包含繁體，創造一年 18 萬車友去尾島市騎車。原本當地人口不斷外移，因為自行車道經濟上升，我要強調的一點，他們的自行車道有七成不是專用車道，而是以低成本直接畫藍線車道跟車子共用，非專用車道，還要注意一點，他全長多少？700 公里、少我們 50 公里，不是，他全程只有 70 公里！70 公里善用低成本的槓桿，讓日本島波海道聞名全球，為一城市帶入年 18 萬觀光效益。那我們的觀光政策目的是什麼？好像不太了解。如果是為了鼓勵市民達到通勤以減少節能減碳。我們看德國佛萊堡鼓勵市民以腳踏車通勤，使該城市達到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通勤就是騎腳踏車，鼓勵的結果長久以來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低 23%、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 16 年下降 13%、人均二氧化碳排放 13 年下降 13%、單車旅次比例相對其他運具，大約上升 28%。人家是為了減能減碳、政策目的都非常清楚，而我們 755 公里自行車政策目的為何？大家都不是很清楚。

第二個暫緩政策理由：新建及維護預算不成比例，也就是養不起。新建費用 103 年完成 755 公里花了 7.42 億，這是工務局給我的資料；107 年計畫將新建 279 公里再投資 1.88 億以達成 1,034 公里，總共耗資納稅人義務錢 9.3 億。相對的花了那麼多錢，我們有錢維護嗎？我問工務局維護預算編多少？維護預算跟自行車人行鋪道是同一科目。在這科目下，自行車道維護只佔大科目 10%。相對來看，101 年人行道鋪面預算為 3,000 萬、102 年降至 1,000 萬、103 年 1,000 萬，104 年自行車道提高變成 5,000 萬，我看錯是 500 萬。500 萬的 10% 是多少？755 公里自行車道維護費目前在科目上可支用的預算大約為 50 萬，否則將排擠到人行道維護費用，否則就是要排擠到工務局和市長靠很多預算的大水庫經費。所以簡單講，我們有錢建，但是在維護上出現很大的瓶頸，我們不見得養得起，755 公里就這樣，1,000 公里怎麼辦？

第三個緩建的理由，也是最重要的理由，肇事率逐年大幅攀升。交通大隊給我的資料，100 年到 103 年，100 年肇事的件數 666 件，死亡 0 人，受傷 953 人；101 年肇事 148 件，死亡 2 人，1,609 人受傷；102 年肇事 1,307 件，死亡 7 人，受傷 1,815 人；103 年肇事 1,378 件，死亡 3 人，受傷 1,947 人。你看受傷的部分每年大約成長三成，4 年當然成長 1 倍以上。為什麼逐年這麼高？交通部門或者相關部門的政策報告裡面都沒有說自己要檢討或改善，沒有。所以 4 年傷亡暴增 205%，是台北的 3.2 倍。

到底我們做得好不好？我找到一個關鍵指標，就是航空公司爲了鼓勵大家坐它的飛機去世界各國玩，它用最簡單的五個指標（五個 E）來評比世界各國腳踏車城市的優劣。這幾個評比分別是「建設」道路、停車位的標示；「推廣」騎車的好處；「教育」自行車安全行車知識與路線；「規範」大眾騎車的法律；還有，有沒有依現有的設施和法令缺失「規劃」未來的建設。這五個 E，大家自己看看，以高雄目前 755 公里的建設成果，除了我們腳踏車道的質和量，質可以和其他人比，其他四個單單被我們的肇事率就打死了。

所以我在這裡大膽向陳菊市長建言，市長，高雄真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具體的理由，第一個，政策不明，施政成效不彰。第二個，新建與維護成本，非現階段財政可以負擔的。高雄的財政各位官員都很清楚，根本不夠用。第三個，肇事率持續攀升六都之冠，不見高雄市政府在這幾年的施政裡面有任何檢討改進的措施。所以我具體向市長建議，不管是要幸福，不會少那 279 公里，還是要經濟，也不會少那 279 公里，還是要節能減碳，755 公里已經夠了。要新建之前，是不是請工務局和相關局處把政策目標定清楚，把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的設施效能提升到 80 分，提升到 85 分，已經不夠使用了，這個城市還有需要，不要說 1,000 公里，甚至 2,000 公里，只要高雄市蓋得起，只要市民需要，我們大家都會支持，我們也會全力以赴。所以我大膽向陳菊市長建言，希望緩建 279 公里，先優化 755 公里，把這個政策再行評估。

二項重點請工務局長答復，我知道後面這個問題涉及政策，你沒有辦法答復，但是請局長清楚向市長報告，現在的維護預算到底夠不夠？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要做到符合工務局趙局長的標準，目前新建到 1,000 公里你們負荷得了嗎？還是你們願意把所有的精力先投注在 755 公里的優化？請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自行車道有三大系統，一個是山線、一個是海線。議員也知道自行車道是綠色運輸，我們騎腳踏車就是爲了運動和休閒，這二個部分都可以兼顧。議員提到目前自行車道的建置有 755 公里，花費 7 億多元，這是事實。但是這 7 億多有 3.3 億是花在前鎮之星、翠華橋和佛陀紀念館，這個部分就花了 3 億多元。相形之下來算自行車道的里程，剛才的講法就有一點失真了。

維護管理的部分，確實自行車道的維護管理編列 500 萬的經費沒有錯。〔…〕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大部分是有共構，所以整個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共構的部分也編了 6,000 多萬元。另外，議員提到肇事問題，按照交通局的資料統計，

據我了解它不是統計我們自行車肇事率的問題，交通局的資料是這樣顯示。

另外提到未來 3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我們要建置 279 公里。279 公里當中，上午業務報告我有提到主要是以自行車道系統和系統的串聯為原則，這個自行車道和那個自行車道中間有一些串聯，這個會優先來做。另外一個要優先處理的是優化的問題，譬如我們在自行車道的二側加強一些植栽，或者在自行車道加強指示牌，或者我們騎到一半以一個交叉的聚會點做一些自行車道的車架，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包括自行車道的路幅如果太窄我們會加寬，這個部分在優化裡面都會處理。

今年和明年在自行車道要布設 135 公里，135 公里包括高屏溪流域自行車道，也包括鳳山溪曹公圳兩側的自行車道。另外有山線環島，就是台 39 到台 22 里嶺大橋這個部分，這些我們都會做。今年雖然我們編列 500 萬的經費，其實這 500 萬是和中央合作，這 500 萬是屬於配合款，現在我們已經向中央爭取到將近 6,500 萬了，就是從 500 萬爭取到 6,500 萬，這個效益非常大。所以 279 公里如果按照明年度、後年度和大後年度，到 107 年，這樣逐步來布設，這個經費在我們努力之下應該是可以完成的。〔…〕電扶梯的部分，剛才看了那段影片，確實如果在兩側不加強安全度的話，坦白說，是非常的危險。所以我想和議員合作，在這次高雄市建築加強公共安全的自治條例裡，都把它放進去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這次法規順利的話，我們就可以公告來實施。〔…〕可以，我想我們還有空間嘛！關於這部分我覺得議員說的也有道理啦！我看用什麼方式，再把它納入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願意來做。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謝謝你剛剛很清楚的答復。你剛剛提了一個相當大的重點，我們只要花 500 萬回來 6,500 萬，這是絕對划得來的。但是我在財經小組我相當清楚，我們中央給地方的補助，不論是專案型，它是匡一整筆，比如說我一整年大概給你 600 億，然後我會你不同的項目。你現在申請的腳踏車道 6,500 萬，相對的它就從 600 億的額度裡去扣。如果你佔走以後，相對的其它計畫就要不到，中央的錢是錢，我們的錢也是錢。你排擠掉了其他部門可能獲得的補助，所以我反而要拜託局長，我知道你也是考量到，能多拿一些會更好。甚至你覺得，我們橋的預算是不是用太多？腳踏車陸橋花了 3 億，其他的步道效力其實是夠的。我提醒你，中央給你錢去建造，但是誰來維護呢？你剛才也說到植栽，植栽很花錢啊！植栽還需要修剪，1,000 公里的維護到底要花多少錢？其實局裡面靜下心來去算一算，就會非常頭大了呢！

政務官當然要為政策去作辯護，絕對是對的。不然你就不要做陳菊市長的政務官。問題是如果你只會說好話，會誤導了民意啊！會讓我們看不到真相啊！也可能會讓高雄市的施政失真啊！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把真實的狀況確實向市長報告，不能只是說好的部分，這也是我敢大膽說的理由，這要拜託各位了！我們共同期待這城市會更幸福、會更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郭議員。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我今天要和工務部門，針對目前的建築法規來探討。現在的建築法規裡面，比較讓人頭痛的就是有關拆除管理跟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我想建築法規，它就是要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以及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還有增進市容觀瞻的問題，因而制定我們的建築法規。

剛才我講的是個總則啦！裡面就是建築法的概念，它最主要的就是公共安全這部分。我剛剛講了我們來探討建築法規裡面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現在有些問題產生了，在建築法規裡面包括很多申請的案件。可能因為都市發展的關係，產生了建蔽率和容積率的許多問題。因此原高雄縣因為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關係，蓋的房子因為退縮很多所以都不大。一般房子如果退縮了 4 米，要再做個孝親房或是電梯之類的，那是不太可能的，因此這些問題我們都要去面對。我不希望因為管理的問題而產生了違章建築，讓大家覺得傷腦筋。因為違章的主管機關面對很多問題，我想針對這些，和工務部門尤其是拆除大隊來探討。

在內政部有編定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這是中央的法規，我相信地方是依照中央的法規而來執行。我們可以看到在違章建築處理法的第 13 條：直轄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它寫得很清楚：應按預算程序來編列預算支應。我不知道這部分，現在主計處不在這裡，但是我覺得這法令，關於違章建築在建築法裡有規範了，而且是中央立法。你們拆除了很多違章，我剛剛說過了，如果它涉及到公共安全這區塊，或是影響到公共的交通，這當然要處理啊！你們處理這個就是落實建築法規的總則規定，這個大家絕對會支持的。

但是最近有些拆除方面的問題，都要去面對，如果說中央方面沒有立法，這個過程讓大家去編定，比如說我們自己的要點、我們的自治法規，這還是有差別。但是在中央方面它就寫得很清楚，你在執行時，就是要依照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來支應。請問新工處處長在嗎？處長我請教一下，你如果要徵收一條新的路，你們怎麼編列預算？明年要徵收的地方，比如說這條道路有可能要 2,000 萬，然後徵收可能 2、3 千萬，那要預估嘛！這間房子要多少？這個地方地價

大概多少？這樣編列預算再送議會來審查。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

陳議員明澤：

是這樣嘛！好，因此我主張，目前既然有中央的法規在規範，你如果要拆除很簡單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很多大的財團它的違章是沒辦法拆除的，不論是中鋼、台塑或是中油，那些大財團都沒辦法去處理，都是找百姓來開刀。要找百姓開刀也可以，依照總則規定如果違反公共安全、交通安全，你可以馬上處理嘛！這樣大家都會拍手叫好的。但是你如果要拆除人家的房子時，你必須要依照這個精神，我們違章建築法規第 13 條來編列。

我會這樣講我想要請教大隊長，對於這部分我在法令上的看法。今天你要執行明年的事情，你送到議會，現在是 10 月在審明年的預算。你在明年對於影響公共安全的、公共交通的，當然你要依照建築法規來編列預算，我今年要拆除可能用多少的預算，依照程序法送到議會，讓議員共同審查，譬如明年的拆除違建費需要 1,000 萬，但要怎麼拆，需要多少經費，每個地方大約需要多少，應該要有一個概算，這是我個人的主張和看法，但我不知道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當然拆除違建有中央法規在規範，尤其中央有訂定管理違章建築的處理原則和辦法，拆除的預算主計處應該要落實編列，今年編的預算是執行明年的拆除違章，如果今年有違章建築，沒關係！明年編一條預算來拆除，我認為應該是這樣。大隊長，這部分要怎麼樣編列預算才能取信於民，以前都是依照法規行事，我不知道你對這部分的見解如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大隊長，請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蘇大隊長俊傑：

事實上，違章建築的拆除我們訂了一個執行要點，依照執行要點分類優先執行順序，尤其以當年度的拆除為最主要，目的是讓以後蓋違章建築的人知道違章建築是會被拆除的，達到壓抑的效果。所以議員說要先編明細表，但是我不知道明年會有怎麼樣的違章案件，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是依照往年編的預算來編的。事實上我向議員報告，高雄市編列的拆除違章建築費用只有 161 萬 7,000 元而已。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你們的辛苦，你們都是依照去年編的預算來編的，工務局長也在現場，要編列拆除經費是一件頭痛的事情，違章很難處理，但立意是很好的，除非中央法規修訂，因為中央本來就有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為什麼你們還要另

訂辦法呢？以整體來講，我認為預算不是多或少的問題，就算要花 200 萬，也要讓我們知道花在哪裡，不然我們要怎麼審預算呢？重點應該依照中央的建築法規來處理，如果今年蓋的違章，今年才編預算作為明年的拆除費用讓我們審才對。建築法規總則的精神，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的才算是違章，在總則第一條裡面寫得很清楚。當危害到公共安全時，譬如只能蓋二樓卻蓋到五樓或十樓，去拆除是合理的，或蓋了一面牆影響到公共交通或道路通行，去拆除也是合理的，以整體的概念回歸到預算本質。如果你要拆除的是這些違建，我們都會鼓掌支持，但你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不是預算編多編少的問題，要花些什麼要讓我們知道，不然我們審什麼預算呢？我只是把問題拿出來討論，不然中鋼有這麼多違章、中油有這麼多違章、台塑和南亞也都有違章，你們都不敢去執行，工務局的政風室主任在場嗎？你們用人民檢舉當理由去拆百姓的房子。主任，我告訴你，為什麼遇到財團就轉彎呢？結果你是累死下面的執行人員，一下子政風要調資料，一下子又要進駐，都拿百姓檢舉當藉口，檢舉也要合理啊！最近很多人都用檢舉來賺錢，你知道這樣會造成惡性循環嗎？還會造成社會動亂，這是不好的。

依照我的統計，違章建築至少都有 85% 以上，有的違章廁所、有的違章廚房、有的違章陽台或頂樓，從 85 大樓往下看，高雄市到處都有違章，百姓因為要防漏，所以都會加蓋頂樓避免漏雨，尤其過去的建築物漏水都非常嚴重，從 85 大樓看下去就知道。這麼多違章要怎麼去執行呢？簡單說，就是回歸到都市法規的建蔽率和容積率以及整體的執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知道局長做事非常用心，從基層幹到工務局長，我個人對你的處事風格非常讚揚，但是面對 85% 的違章，不能有的拆、有的不拆啊！這是整體的問題，但要如何落實到法規的制度面？只要影響到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當然一定要處理，要落實本法，建築法規裡的管理辦法寫得非常清楚，不要台北市長柯 P 打一槍，大家都要遵從他的看法。台北市升格直轄市至今已經超過五十年以上，高雄縣市合併才第五年，受傷的都是原高雄縣居民，你們應該要先輔導，讓大家都能合法，或繳一條容積費給政府，由政府來輔導合法，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狀況，…。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明澤：

那天參加的所有議員都反對，要如何面對這 85% 的違建，高雄縣市合併才第五年，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已經五十年，當然他們的違章應該要拆，因為勸導五十年了，高雄市才五年，你們要給百姓一個緩衝期啊！用一個合理的方式

讓大家可以遵循，不能台北這樣要求，我們就要這樣做。局長一定會說，有好幾個縣市都有編列拆除違章的費用，原則上我們不一定要遵從，因為中央有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只要依照中央規定的做就好。我剛剛說得很清楚、很簡單、很明瞭，大隊長也在這裡，你編出拆除違章的費用由議員來審，只要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的違章，要拆除沒有人會反對，一定會支持，但如果百姓亂檢舉造成的惡性循環，我覺得應該要去面對檢討，而且面對 85% 的違章問題，一定要訂出一個辦法及制度，來解決百姓目前他們的看法，他們整體上所面對的問題。

大家都說這是一個歷史共業，這個東西要怎樣執行，怎麼做落日條款，要怎麼輔導，怎麼有制度，目前來說這個法規最好你們就編進來，明年要拆的就編進來審一審，如果議員覺得不能通過就刪掉，也沒有你們的責任。這樣子也是一個平台，議會是一個溝通的平台，我們也希望在你們公務機關執行下，能夠為百姓找出一條合理的路。我請局長就我剛剛所說的問題，簡單的回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央的違章拆除的處理原則，我們編列預算，其實工務局對違建拆除的預算也是按照這個原則在編，可能議員關心拆除違建收費的問題，我想這是兩碼的事。其實現在對違章建築的拆除處理原則，當然是按照 100 年 2 月 9 日，依據執行要點和安全考量來作一個處理的原則，在裡面的處理原則，很顯然寫得很清楚，98 年以前及 98 年以後，也列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跟第三順位，我們目前在處理的是以 98 年之後的違章來處理，當然由 103、102 年度逐步在解決。如果說違建是一個歷史的共業，我想工務局跟議員也要想一個辦法，把這個歷史共業畫下一個句點，不要今年講歷史共業，明年、後年、大後年，都一直在講這個問題，這表示說不長進，我想大家共同來想個辦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我肯定你剛才的回答，一些事情都是要有落日條款。我說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台北市直轄市已經 50 年了，你說我們整體的制度要要求，我不敢說你這樣子的一個落日條款是不好的，但是你總是要有一個緩衝，你說 98 年前及 98 年後，依照我們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既然中央有這個，我們所列定的 98 年前跟 98 年後，都是沒有相關的，說白一點違章就是違章，你說對不對？什麼 98 年，98 年前殺人的有罪，98 年後殺人的就沒罪嗎？一定

是這樣，這是法律問題。所以說我們要有一個整體的，有輔導的、有百姓的想法我們來執行法令，尤其在審查時就可以講清楚，我想我們整體解決比較落實。整體來講總是要有落日條款，至少明年 105 年底把這個問題緩衝一下，我希望給你們參考及建議。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質詢，下一位是伊斯坦大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對於原鄉的整個建設，是非常重視，但是我不同意原鄉所有的建設是玩一條龍。什麼叫做「一條龍」？就是所有原民會的資源，包括原鄉區公所的建設資源，都是同樣的廠商、同樣的監造公司，將近 10 年，10 年非常的長，這兩個原住民的行政機關幾乎被廠商綁架了將近 10 年，不允許任何新的監造，也不允許任何新的廠商進入原民會、進入原鄉區公所，做一些競爭型工程品質的改善。原民會包括區公所，這 10 年當中合併以前或合併以後，幾乎所有廠商，跟工務局局長報告，一個是達生、一個是義合、一個是瑞泰、一個是瑞陽，這些廠商真正的負責人只有兩個，一個叫做陳俊生、一個叫做黃春棋，黃春棋和原民會工程組組長是一家人。所有原民會的資源都是這些人在得標，區公所所有的建設案，也都是這兩個人在得標，這就是一條龍。採購法應該是採取自由市場的原則，不允許任何廠商壟斷我們行政機關的所有資源建設，今年度原民會的所有的部落建設，為何中間會發生很多的問題，執行不力？就是因為他們不允許新的監造，不允許新的廠商進入原民會得標，再好的廠商，監造還是刁難你。即使有新的廠商要進入原民會標工程就會被恐嚇，你標看看，不是開罰就是用一些行政作業，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沒有廠商想標，這個就是今年原民會不能真正落實的原因。這個就是一條龍，讓原民會的資源建設今年擺爛，然後就把這些資源運作到區公所，因為這些廠商都在區公所，這個就是一條龍沒有那麼單純。

所以谷縱主委的報告是說謊的，要運作一條龍，這個主委看起來很老實，我終於發現到是鬼靈精，遇到工程資源非常鬼靈精。我常常說一個人講話要大聲一點，講話很大聲的人才正直，講話很小聲的心靈鬼竅，外表看起來很老實，但是對於工程資源非常的鬼靈精，造成今年原民會的部落建設不能很順利，原因就是一條龍。還好市長有看到問題，所以現在還來得及把原民會的人民陳情案，是人民的陳情案不是我們議員的建議案，谷縱講錯了，這個不是我們的建議案，現在議員哪裡有建議款，沒有建設的建議款，沒有！每一條農路、每一個建設案，都是鄉親透過議員的服務處，然後希望原民會把這些資源好好的做農路。但是因為這樣的過程是一條龍，真正的問題就是在一條龍，不是那麼單

純。議員不會標工程！我可以向局長報告，原住民的議員對工程案非常不瞭解，要如何標？我們也沒有錢，要如何標？而且我們也懂得利益迴避法。我相信谷縱主委大概欺騙市長說：議員有在標工程。我在這裡聲明，我們沒有標任何工程，我們的目標就是人民的陳情案，到議員的陳情案，希望原民會好好去做。因為原鄉的建設很簡單，就是部落用水、農路安全的改善，還有特殊性的工程以外，我們原鄉還有什麼好做的？沒有什麼好做的啊！南橫公路是中央執行的，現在南橫公路通了，我們很希望逐年把原鄉的農路改為水泥路面。我們有太多人民的納稅錢，在原鄉玩的是什麼？農路搶修。農路搶修不容易監控，挖土機擺在那裡 10 天、20 天都算錢，原鄉的人真的是被耍！

原鄉的人要資源就是要做水泥路面，我舉個案例，玉穗農路本來是 5,000 萬，我為什麼堅持要由新工處去執行？我當時非常擔心這 5,000 萬拿到原住民的行政機關，它就會變成農路搶修。所以今天的玉穗農路完全從頭到復興里，整個都是水泥路面，因此我當時的決定是正確的。每一次下雨沒有路，還好工務局新工處完成玉穗農路，而且完全都用水泥路面，所以河床沒有道路時，就有玉穗農路，因為是水泥路面。我當時決定移轉給新工處是正確的，因為很多的資源都是玩農路搶修。我們可以做統計，五年當中，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所有的農路搶修案，也包括重建期間的農路搶修案，跑不了，絕對有 7 億，這 7 億假如好好的在每一鄉、每一個部落做水泥路面，所有的農路就不必再玩搶修了。廠商最喜歡玩搶修，好賺啊！作假工，很容易啊！

我們所謂的一條龍廠商，我剛才唸了 4 家，包括他們的設計公司，十年當中，也幾乎是 2 家在玩的，一家叫做力匠，另一家叫做碧山。將近十年，有沒有看過中華民國的行政機關，都是同一家廠商、同一家監造，以及同樣的負責人在標原民會和區公所的工程，我相信中華民國找不到這樣的行政機關，掛鉤很久了，所以自然而然的資源一條龍是存在的。既然原民會是市政府的行政機關，卻執行不力，未來 5,000 萬的部落建設，我們希望由新工處來執行，就不會像今年一樣亂七八糟。假如我是原民會的主委，我就不敢坐在上面接受質詢，鬼靈精！市政府的內部預算本來就是要由市政府內部的行政機關執行，怎麼可以把所有我們該執行的預算丟給區公所，因為這個是一條龍，也等於他們不是市長底下的行政機關，他們的長官就是這些一條龍的廠商。

我今天特別向工務局長報告，今年農路執行不力的原因，就是一條龍運作的利害關係，才會造成今天原民會所有的建設出了很大的狀況，還好市長做了決議，請工務局新工處接案執行。所以我在此代表我的鄉親向工務局新工處表示致謝，但是要好好的做，一方面市政府對於原民會內部預算的一些人民陳情案工程，應該代表市政府對原鄉建設的績效。我們要有績效，區公所自己也要有

績效，最近我翻閱所有工程資料，以桃源區公所來說，從今年到現在它花的預算已經三千多萬了。但是他們出了很大的問題，每一標的工程，不會向部落的人說明這個工程內容是什麼、設計的內容是什麼，都不會向我們的鄉親說明，最多騙我們的鄉親說：沒有錢。工務局可以從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看桃源區公所，不是沒有錢，加加減減就三千多萬了，也包括我們的回饋金，幾乎所做的我們都看不到，還罵市政府，也罵議員刪減預算，我們也沒有刪減預算，所以資源的運作上不乾淨！我在此要拜託工務局長，假如以後原民會對這樣的工程執行不是很完整，有很多的傳聞，我希望將來原民會所有的預算，尤其是工程執行的預算，要交給工務局新工處去執行，我們才會很放心，人民也會很放心，市政府的績效在原鄉才會看得到啊！這個問題，希望市長也要知道一條龍的利害關係。

我的立場就是希望資源是做給人民看，人民需要什麼建設，我們就是要給他們建設，尤其是農路。後來我才發現原來在重建期間，各部落花了很多經費，部落用水為什麼會沒有水？原來都是原民會這些廠商，像寶棋就是黃春棋的一個廠商，和原鄉區公所也是一條龍的利害關係。我當原住民的議員，必須要說實話，要為台灣人民所繳的納稅錢做好很多監督，所以我希望工務局長要特別注意，同時向市長報告什麼叫做原民會、區公所的一條龍，龍是一、二個行政機關在玩的，我們要斷絕這樣的運作。因為這些廠商壟斷地方的政治，選舉到了，他就有影響力，我差一點落選就是這些廠商！這是很嚴重的，這個有時候會改變很多的政治生態，所以這個不得不重視。

第二個問題，明年度有執行一座建國橋，行政院原民會會補助一座橋梁在建山里，我們為了信任市政府的工程執行力，我們…。

主席（陳議員玟娟）：

延長 3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主席。那麼這一座橋，這個是關係到部落，已經陳情太久了，剛好也定案了，也就是說可行性評估也過關了。那麼大選以後，我們會再找時間，向中央把這一座建國橋給市政府來執行。我建議將來建國橋要由新工處去執行，乾脆不要給原民會，讓原民會的這些喜歡搞運作一條龍的，乾脆讓他們沒事幹，領薪水就好了。所以建國橋將來我希望是運作給新工處。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常常提的，美濃有一個竹子門的後面，有一座橋梁，上一次去會勘，有一位會勘的公務員，會勘以後，回到旗山去試車，結果在那一次的會勘摔下來。所以我一直很在意，希望工務局長想辦法把那一座橋梁一定要做好。其實經費不多，好像是 180 幾萬元，還是 200 多萬元，我忘記了，不知道。希望局長，

這座橋梁一定要完成，公務員去會勘都往生了，應該要紀念他，所以一定要完成。最後一個問題，希望原鄉所有的建設都是看得到績效，不再允許讓人民的納稅錢，每次玩一條龍、每次玩農路搶修，假如大家在那個地方，因為你們是工程專業，你看到這樣的工程，你真的會想到說全世界竟然有這樣的行政機關！農路搶修可以晚 10 年！我們逐年逐步的把資源達成了水泥路面，南橫公路也通了，重要公路也通了，往農地的農路也都安全了，就可以省下這一筆農路搶修的錢，再做其它部落建設的方案。希望局長答復我剛才有幾個問題，相信你是一位很負責任的局長，幫我答復幾個問題。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首先一定要跟議員謝謝，對工務局新工處績效的肯定，謝謝。工務局在工程的規劃設計發包，全部都是採用公開評選，公開發包的原則來辦理。另外議員在說的就是建國橋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是中央有一個補助，工務局也願意來承擔。另外剛剛議員在講美濃區獅山里，就是竹子門橋發電廠後面那座橋，我們會勘之後，也會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再來是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首先要請問工務局長，這一次登革熱疫情在三民區算很多，這幾年來時常都是。三民區裡面又以鼎金地區，鼎金地區又以獅湖國小旁邊那個帶狀公園，就是樣仔林埤一直流下來到文藻這一段。因為這一段長期都沒有徵收，我們有時候去取締的時候，像那一天副市長也講，去取締的時候那個地主說你們又沒有向我徵收，你就不能像市府公有公園的一個手段去完成想做的。

在這部分，我也跟局長報告，事實上也想了很多方法，你說要去做減額，那個帶狀公園不可能做減額；你要以地易地，現在我們也沒有較好的土地，地主也不一定會換；那容移對地主，他覺得他的權益影響很大，大概只剩一條要徵收，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做。第一個，因為你沒有去把它整治，整個從高雄市愛河的最上游，原本就是樣仔林埤，就是原高雄市。樣仔林埤做好了，也做了礫間曝氣氧化工程，也做得很好。結果流下來到中間這一段，都沒有徵收，那麼它在整個美觀上，實質的環境污染還是沒有辦法去根治。

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儘速看怎麼協調地主，有沒有可能分 3 年、5 年把這件事完成。大家知道，事實上在高雄市的愛河，它基本上就是以樣仔林埤

下來這一條，然後九番溝下來的，從榮總旁邊下來到文藻會合一直到河堤社區。如果這樣的整個廊帶都能夠做解決，我相信，局長，對整體的美觀，包括在整個未來在做登革熱防治等等，一定會更有效。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講的獅湖公園，愛河另外一邊的那個帶狀公園，從頭到尾我都走過了。那天走完時，我們本來提出一個構想，就是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的部分，那當然只要公有土地被占用的部分，我們立即處理，查起來的結果，全部是私有土地。

黃議員柏霖：

全部都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全部為私有土地。所以我們就分為兩個狀況，只要是它裡面骯髒，當然就是按照環保局環境的自治條例來處理。我們也要鼓勵地主，把那個環境保護及整理清潔。

黃議員柏霖：

整理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理乾淨一點。但是話說回來，剛才議員在說，要用徵收的手段來處理。坦白說，那些花起來不少錢，如果說那筆土地和地上物就 5 億多。

黃議員柏霖：

5 億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以目前的財政，沒有辦法負擔。

黃議員柏霖：

有壓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除非他是說，平常現在說比較小面積的公園開闢，我們現在都分 3 年、5 年在處理。如果說錢多一點，現在樣仔林埗，我記得好像分 10 年，還是幾年。

黃議員柏霖：

13 年，1 年 5,000 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那個漢民也是分 10 年嘛。如果是說地主也是同意這樣來做…。

黃議員柏霖：

就比較有可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10年，我們就可以來考慮。你說分10年，說起來1年也要付5,000多萬，光土地這樣用，坦白說，這也是很大的負擔，這方面如果是說時間越長越好，但是地主一定不大同意。我想大家努力。

黃議員柏霖：

就努力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盡量可以時間延越長越好，要成功的機會較多。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好，局長請坐。因為市政府已經把它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那它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又沒有能力一次就去徵收，目前又沒有其它的方法。我剛剛提到，要以地易地、要容移、要減額，都沒有辦法，就剩這一條。如果地主也堅持說我一定要一次徵收，大概就無解。但是我要跟局長，事實上，都發局長也在現場，我一直跟他講，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未徵收。事實上，那個有的是從阿祖的時代，到阿公現在變他的，已經過了好幾代，一個大有為的政府不應該是這樣！不能說市府沒錢，就沒有辦法做。沒錢你想想辦法用其它政策工具去說服地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如果有機會能夠開闢，整個從樣仔林埤一直下去到河堤、到五福路，這樣整個帶狀、整個河堤河岸的美化，一定會更有效益，第一個先跟局長做這樣的建議。

第二個，那一天交通局長來備詢的時候，我質詢他，我說有耳聞，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原本很期待有一個綠色廊帶在高雄市中心穿過，非常美麗。我們可以規劃很多想像，譬如工務局總工程師對整個綠能、綠化及整個城市進步花了很多心力，這都是對的。我覺得如何在廊帶裡呈現是很好的，突然聽到居民說不只這樣，上面可能還有雙向的大客車專用道，你想一個鐵路的幅寬才多大，再加上雙向的大客車專用道，從高速公路下來的九如路跟高速公路交叉口一直往西邊延伸到火車站，這段不就廢掉了。我剛才跟新工處長報告，如果要這樣那當時就不要綠色廊帶，就施作一條像台北市民大道，一次來解決高雄市區的交通壅塞問題，比你只做大客車專用道應該還更有效果。

本來公共政策就是一個選擇，你既然選擇生活品質、綠色廊帶，就不應該中間設計雙向大客車專用道，一線至少要4米、二線8米，再從中間切開，那鐵道剩多少？怎麼規劃到讓市民很悠閒，做自己想做的事？旁邊有大客車穿梭其中，你想這個畫面可以想得到嗎？我問交通局長，他還告訴我說工務局在規劃

了，他說你們在規劃。我覺得奇怪的是這是交通政策應該是你在主導，怎麼是工務局在主導，那到底誰在決定這件事啊！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我當時跟他講如果你們真的要施作，要趕快召開當地說明會，因為牽涉到一部分三民區、一部分苓雅區，你要讓當地居民了解這裡不是綠色廊帶，中間還有大客車專用道，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政策的溝通跟說明，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鐵路地下化後，我們路面的面積有達到 71 點多公頃，現在是講車站的東邊。

黃議員柏霖：

一直到高速公路這一段。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車站東邊這一段有做大眾運輸工程，我們爲了整個市民朋友的通行權，車道數量會減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這樣規劃。

黃議員柏霖：

目前沒有這樣規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本來這部分是有，現在已經取消了。

黃議員柏霖：

本來有規劃大客車專用道，現在已經取消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現在規劃的方向，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了。整個 15.37 公里的部分就是包括綠廊道跟水道，剛剛議員所關心的部分是沒有的。

黃議員柏霖：

好。希望局長跟交通局長講，他一直覺得還有，前幾天才來備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再跟他溝通。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有很多居民來陳情，每一個公共政策一定有利的，也一定有受損的。我現在談的是國道 1 號北上匝道的改善工程，事實上是列於三民區範圍內最北側，就是國道 10 號下來，大中路跟民族路的交叉口。當地居民甚至廠商也反映，他們是說整個國道 10 號會阻塞的是往南，往北是不會阻塞，那是他們的主張，所以花了這麼大的一筆錢投入改善工程，它的效益有沒有？這是他們的主張。

第二個主張是我們把改善工程做好以後，有部分大貨車的長度可能會超過等待右轉車道的部分。所以我在此要拜託局長，交通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我剛剛請教過新工處長，你們有跟當地居民召開二次以上的說明會，我是建議局本部再多辦幾次說明會。當我們要作這樣的改善，事實上一定有做過可行性的評估，當時他們所考慮的跟實際是不是一致？以當地居民來講，我知道很多人是反對，他們覺得花了那麼多錢，並不能解決南下的問題。而北上的問題本來就沒有問題，爲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去解決沒有問題的問題，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都有評估過，當初行政院也核定總工程會將近 4 億的經費，當初的落墩量跟跨徑的大小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所提出有增加近 2 億的部分是減少落墩，這個意思也是把它跨徑拉大，就是這條路上的落墩是比較減少的。所以附近居民的想法可能不太一樣，其實我們整個構思是在對所有市民的一個想法，當然當地的居民也要照顧，我們是照顧全體市民做一個考量，所以我剛才說落墩減少、跨徑加大，用這個原則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既然當地居民反彈很大，是不是局本部要加強，有時候公共政策的選擇，民衆來陳情，民意代表要接受陳情，向你們反映這樣的意見。當地居民對於交通花了 4 億多元，到底能不能真正解決原本設定的問題？未來整個實際交通完成以後，在運作中會不會有困難的地方？我們知道附近有幾間大間的汽車公司，有貨車要進出，這個部分未來又要怎麼去解決？有沒有可能目前規劃要興建的過程，也可以協助來解決他們一些問題，有可能擔心未來車子要進入場區會不會有困境、困難？市政府在這中間怎麼做？對我來講，一直覺得中央要給資本門投資，說實在是多多益善，但是給資本投資的部分，我們市政府是不是真的解決了那個問題。

公共政策的討論，希望局長能答應本席，針對你剛剛提到的跨徑、工法都有改變，與廠商之間橋墩距離的部分也有一些改變，甚至他們擔心未來整個交通實質執行過程有沒有什麼樣的困境？或者有什麼狀況是現在可以修正跟調整的？我覺得作一個積極的政府、積極的工務局應該也有責任、義務去溝通協調，而不是他們有意見時，相關單位都沒有講，改天施作完成了，事實上在運作會產生這些麻煩的點，甚至交通的阻塞。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現在要積極來面對，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任何公共建設事務在社區的參與，這是好事；不管規劃設計當中或者施工當中，大家共同討論，這是非常好。我知道議員講的這家廠商，這家廠商大

客車的迴轉半徑要考慮，不能全部要求別人，自己不要求自己，這樣也不好，整個公共建設我們會跟他溝通，溝通是大家要如何配合，這樣才有辦法處理事情。

黃議員柏霖：

除了那幾間廠商，當地居民也有打電話給我，就是住在那附近的居民，施作後到底交通有沒有實質的改善？其實能夠做一些規劃，中央也核定預算，基本上不會離譜，只是過程裡我一再提醒，既然知道這個問題會在這個地方產生，希望局本部多開幾次的溝通跟說明會，讓他們了解。第二、要如何有效解決他們的疑慮，這是政府應該要去注意的。再回到剛剛獅湖國小旁邊公園的事，我希望局本部儘速來了解，邀請地主大家來商量，這一塊不可能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塊獅湖公園也透過很多議員同仁一直討論這件事情，當時的溝通好像…，一次性大額支付，可能對方也有困難，可能雙方都談不攏。不過沒有關係，如果他願意，大家可以再來談論。〔…〕對，當然也要給我們很長的時間，不要讓市政府財政負擔那麼大，這樣也是不好。〔…〕是每一年，譬如分爲 10 年或是 15 年，每年就要支付很多經費給他，這是不一樣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